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领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智能眼镜
无线充电器、智能眼镜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领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8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9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41
六、结论.....	143
附表.....	14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45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总体规划图（2012-2030）调整	
附图 6 相城区黄埭镇黄埭西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7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附图 8 相城区生态空间管控示意图	
附图 9 相城区“三区三线”方案图	
附图 10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房产证及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4 历次环保审批意见	
附件 5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6 现有项目监测报告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9 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0 MSDS 报告及 VOC 检测报告

附件 11 酒精不可替代相关材料

附件 12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13 环评咨询合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领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智能眼镜无线充电器、智能眼镜盒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20507-89-05-25823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 2988 号 2 号厂房 2F		
地理坐标	(E120 度 31 分 43.08347 秒, N31 度 26 分 55.9643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69]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 79、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 中“全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相城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相数据投备(2024)8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3708.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总体规划(2012-2030)调整》 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总体规划(2012-2030)调整》的批复,苏府复[2016]7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6 月编制了《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并报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备案。		
规划及规划	1、与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总体规划(2012-2030)调整》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黄埭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49.47 平方公里。		

(2) 规划期限：近期：2016~2020 年；远期：2021~2030 年。

(3) 城镇性质：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的江南水乡重镇。

(4) 总体目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促进商贸、物流、房地产、生产性服务业等第三产业的发展，增强城镇综合实力，建设“经济强镇”；创造充分的就业和创业机会，建设环境优美、社会和谐、生态良好、水乡特色明显的“宜居城镇”。

(5) 空间布局：规划形成“一镇、两区、三园”的空间布局结构。

1) “一镇”：即黄埭镇区。位于镇域中南部、太东路以南、太阳路以北地区，依托现有黄埭、东桥镇区及潘阳工业园，形成连片整体发展格局，集中发展城镇建设用地，重点完善各类公共设施配套形成镇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2) “两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生态农业示范园区。

a.生物科技产业园区：位于镇域西南部、太阳路（312 国道）两侧地区，重点发展日用化学品、专用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等高新科技化工产业。应提高入园项目准入门槛，提升区域环境质量，其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项目。

b.生态农业示范园区：位于镇域东部、苏虞张公路以东地区，是相城区绿心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为集农业生产、科教、游览功能于一体的高产、高效、优质的生态农业示范基地。

3) “三园”：3 个现代农业园。按照“区域化布局、集约化生产、规模化经营”的要求，整合农业资源，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建设规模化现代农业园。农业园内可结合农业规模生产及观光农业发展需求，设置少量服务设施。

(6) 产业发展规划

1) 产业发展选择

第一产业：以粮油种植等传统农业为主，促进花卉苗木、瓜果蔬菜等产业的发展，扶持旅游度假型，体验参与型、生态景观型等现代农业的发展。

第二产业：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先进装备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以及日用化学品、专用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等高新科技化工产业。

第三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房地产业、物流业及旅游休闲业。

2) 产业发展策略

第一产业：按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稳定”主体思路，推进农业产业结构和布局结构的调整，推动集中化、规模化，向优质、高效、生态的方向发展，并以规模农业为基础，积极发展休闲观光农业。

第二产业：调整优化工业结构，高新技术产业与传统优势产业并举发展。

a.积极培育、做强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先进装备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加强地区联合、院校合作、企业联营，提升研发力量与创新水平，引导资本、技术与人才集聚，促进产业集聚与联动发展。

b.加快化工、建材等黄埭传统优势产业的提升，继续发挥其主导产业作用，并逐步对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增加其技术含量，提高其市场竞争力，逐步淘汰、转移、改造能耗高、污染重的传统产业。

c.对于保留的工业企业，积极推动产业转型，推动制造业企业资源整合与分工协作，推动 OEM（代加工）生产模式向 ODM（自主品牌）生产模式转变，加强产品创新，积极鼓励产品研发、工业设计，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第三产业：

a.生产性服务业：依托制造业优势，加快发展研发设计、金融保险、信息咨询、法律、税务、审计、中介等功能性服务业。

b.生活性服务业：重点发展购物、娱乐、餐饮等服务业，提升档次与服务水平，优化城乡人居环境，加强综合服务配套功能，注重发展教育、医疗、体育、文化等公共服务业，打造相城区西组团的综合服务中心。

c.房地产业：发挥近郊优势，以良好的生态环境及相对低廉的价格为卖点，发展城市型房地产业。

d.旅游休闲业：结合黄埭老街的整治与修复，发展水乡古镇观光旅游：将春申湖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适合休闲娱乐的开放式的湖泊生态公园；利用农业资源，加快发展农村休闲旅游业。

（7）建设用地规模

1) 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

黄埭全镇域规划建设用地面积近期（2020年）为 24.37km²，远期（2030年）

为 23.61km²。

2) 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城镇建设用地包括黄埭镇区、生物科技产业园、生态农业示范园区，其中生物科技产业园为苏州市级产业集中区，生态农业示范园区为相城区级建设项目，故不计入人均城镇建设用地平衡。

a.近期（2020 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总量为 19.42km²，其中黄埭 17.05km²，生物科技产业园 1.96km²，生态农业示范园区 0.12km²。

b.远期（2030 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总量为 19.92km²，其中黄埭 17.29km²，生物科技产业园 2.51km²，生态农业示范园区 0.12km²。

3) 农村建设用地规模

农村建设用地主要包括城镇建设区范围外的保留村庄及村道、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道路、工业等用地。近期（2020 年）规划农村建设用地 3.49km²；远期（2030 年）规划农村建设用地 1.94km²。

4)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区域交通设施包括高速公路、国道、一级公路、铁路等用地。规划区域交通设施用地共 1.40km²。

5) 特殊用地

特殊用地主要指太东路北侧的苏州第三监狱，建设用地规模为 0.35km²。

(8) 黄埭镇基础设施建设

1) 给水工程

以太湖为水源地，相城水厂一期工程 30 万 m³/d 已建成，以苏州市白洋湾水厂作为应急水源，黄埭给水加压站 20 万 m³/d 已建成，作为黄埭主供水源。

2) 污水工程

苏州市相城区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位于相城区黄埭镇东桥长平路，服务范围东桥工业园及东桥镇镇区及附近居民村落，管道建设与工业园内基础设施同步。总设计规模为 2 万 m³/d，分二期实施。一期工程于 2007 年 11 月投入运行，设计能力为 1 万 t/d，工程总投资 5500 万元，主要处理金龙花园住宅小区生活污水、东桥开发区及周边地区企业的污水。一期设计处理能力 1 万 t/d，现剩余 3000t/d。二期工

程尚在筹建中，计能力为 1 万 t/d，污水收集区域主要为东桥镇的镇区，服务面积为 13.5km²。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采用 AO（厌氧/好氧）生物处理的方法，可大幅度降低污水中 BOD、氮、磷等主要污染指标，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标准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尾水排入杨家湾。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占地 45 亩，一期污水处理能力为 1 万 m³/d，于 2004 年底正式投入运行；二期改建处理能大为 1 万 m³/d，2006 年投入运行，目前日处理规模达到 2 万 m³/d，远期 5 万 m³/d。采用 A/A/O 除磷脱氮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标准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浒东运河。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3）供电工程

黄埭镇内目前有 110KV 变电站 1 座。

4）燃气工程

以天然气为主，由西气东输管道东桥分输站通过相城高中压调压计量站供应。

5）供热工程

规划采用区域集中供热，由江南化纤热电厂提供热源。

规划调整内容：黄埭镇空间布局由“一镇、三区、三园”调整为“一镇、两区、三园”，取消了“三区”中的国际物流园。

规划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 2988 号 2 号厂房 2F，该地块属于规划中“黄埭镇区”中的潘阳工业园。对照《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总体规划(2012-2030)调整》一镇域用地规划图（附图 4），项目所在地块属于规划中的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32894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本项目属于[C3969]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符合《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总体规划》（2012-2030）中“产业发

展选择”中第二产业定位。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总体规划（2012-2030）调整》。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需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编制了《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并报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备案，《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的结论如下：

表 1-1 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分析

类别	序号	区域评估报告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行业准入	1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号）、《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禁止双高名录、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省级项目除外）入园进区。	本项目属于[C3969]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相符
	2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属于[C3969]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项目，不排放含磷、氮污染物的生产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	相符
	3	依法关闭淘汰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污染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4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焊机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C3969]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不属于上述产业，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2	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西塘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内未经许可禁止：排放污水、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新建、扩建可能污染水环境的设施和项目及其他不符合清水通道维护区管控要求的行为。	本项目不在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和西塘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相符
	3	区内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望虞河沿岸纵深1km范围）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选址不在太湖一、二级保护区内。	相符
	4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相符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	入区企业要严格执行环评、“三同时”制度，现有未及时履行验收手续的企业须按“清理整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文件要求完成整改，定期开展区域环境质量跟踪监测，按要求公开区域环境质量情况。	本项目正在环评报告编制阶段，将按照要求严格执行环评、三同时制度。	相符
	2	区域实施集中供热，新入区企业禁止建设燃煤供热设施，确需自建供热设施的，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供热设施。	相符
	3	积极推进污水管网建设，深入推进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有效减轻污水厂尾水集中排放对纳污河流水质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不涉及污水管网建设，非污水处理厂项目。	相符
	4	排水量小、污染轻的项目优先引进；入区企业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率须达同行业清洁生产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先进水平；所有生产工艺废气必须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分质安全处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固废得到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相符
	5	定期开展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企业排查、整治，加强对区内重点企业特别是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监管，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6	加强水污染防治、加强河道综合整治，继续组织实施河道清障水系贯通，持续推进骨干河道治理、城区河道控源截污、疏浚整治以及农村河道的轮浚，进一步畅通河网水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实施河道生态修复，推进河道长效管护，强化河道执法监督。加快推进区域水系流域性整治。采取河道清淤、岸坡整治、水系沟通等综合措施，以“一河一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的方式，制定区域内河道整治计划。		
8	切实加强“退二进三”区域工业企业特别是涉重、化工企业搬迁后场地的环境管理，原场地应当在土地出让前或项目批准或核准前完成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等相关规定，以保障原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	本项目不属于“退二进三”区域。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相符。

3、与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实施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起至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城分区规划批准时日止。因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城分区规划目前尚在审批中，因此本项目分析与《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和《2023年度苏州市相城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的相符性。

（一）《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1）相城区总体空间格局

围绕全面建设“创新引领、生态绿色的市域新中心”的总体目标，努力打造“生态宜居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城市枢纽中心、未来活力中心”，构建“高铁强心、五区组团、蓝绿交织、花园水城”的总体空间格局。以高铁枢纽为相城新中心，打造国家级的枢纽，形成苏州“创新、绿色”的枢纽经济区。基于组团化空间布局的创新模式，构建创新导向、功能协作、生态有机、和谐共生的五大功能片区。其中：

阳澄生态新区（高铁新城）片区，打造为相城区主中心，实施“科创强区”战略，培育大研发、大文化、大健康三大产业，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

漕湖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片区，为相城区副中心，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引领区。

黄埭高新区片区，打造为相城区副中心，高新产业和现代城市融合示范区。

元和高新区片区，打造为相城区副中心，城市高质量发展功能区。

阳澄湖生态旅游度假区片区，以打造国际旅游品牌区和世界级“生态湾区、艺术之湖”为战略目标，加快向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阵列迈进，打造国际旅游品牌区。

（2）建设用地布局

①新增建设用地布局

相城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中重点保障中日地方（苏州）发展合作示范区（中枢服务核）、苏相合作区、阳澄湖镇工业园等重点发展区域，兼顾各镇（区、街道）的用地需求的同时，支持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近期实施方案新增建设用地充分衔接了相城区国土空间格局。

②建设用地管制区

根据建设用地空间管制的需要，衔接“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将相城区全部土地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 3 类建设用地管制区。

③土地用途区

根据土地用途管制的需要，全区共划分了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区和其他用地区等 5 类土地用途区，并实行差别化的土地用途管制措施。

（3）与“三条控制线”划定成果的衔接

①与生态保护红线的衔接

a.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2018 版）的衔接

近期实施方案布局的新增建设用地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外，实现了与生态保护红线的有效衔接，对生态红线的主导功能不产生任何影响。

b.与评估调整后生态保护红线的衔接

相城区结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开展了辖区内生态红线评估调整工作，并与自然保护地做了充分衔接，调整后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近期实施方案布局的新增建设用地位于评估调整后生态保护红线外，与生态保护红线进行了有效衔接。

②与城镇开发边界试划成果的衔接

根据相城区未来经济社会发展方向，在现行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上，考虑近期项目的落地等情况，充分衔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试划方案，按照“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形成城镇开发边界试划方案，并细分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

（4）与永久基本农田的衔接

	<p>①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的衔接</p> <p>坚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全面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近期实施方案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现行永久基本农田。</p> <p>②与永久基本农田试划成果的衔接</p> <p>近期实施方案与评估调整后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试划城镇开发边界进行充分衔接，完成了永久基本农田试划。近期实施方案中新增建设用地均位于试划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外。</p> <p>（二）《2023年度苏州市相城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p> <p>为加强国土空间规划批准前的过渡期规划管理，与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及“十四五”规划相衔接，形成《2023年度苏州市相城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由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于2023年9月25日批准（批准文号：苏自然资函[2023]844号）。落地上图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的衔接如下：</p> <p>（1）与永久基本农田衔接</p> <p>相城区严格新增建设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本次落地上图方案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永久基本农田。</p> <p>（2）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p> <p>落地上图方案布局的新增建设用地均位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生态保护红线外。</p> <p>（3）与城镇开发边界的衔接落地上图方案新增城乡建设用地上图规模605.4919公顷，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城镇开发边界套合，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p> <p>本项目位于相城区五大功能片区之一的“黄埭高新区片区”，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相城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项目用地为现状建设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目标范围内，属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符合“三区三线”划分要求。根据《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总体规划（2012~2030）调整》，项目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用地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和《2023年度苏州市相城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的要求。</p>
其他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符合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 2988 号 2 号厂房 2F，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发[2021]3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整管理办法》（苏政发[2021]20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相城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814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西塘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 0.7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本项目与附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相对位置如下表所示。

表 1-2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对位置及距离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西塘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西塘河水体及沿岸 50 米范围	1.09	/	1.09	西，0.7
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望虞河水体及沿岸 100 米范围	2.81	/	2.81	北，3.31
漕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漕湖湖体范围	8.81	/	8.81	东北，3.77
太湖（相城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相城区内太湖水体。湖岸部分为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长洲苑路和 S230 以东部分）	35.88	/	35.88	西南，9.2
太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22.03	22.03	/	西，11.86
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	3.53	3.53	/	东南，6.01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东南侧 6.01km 处的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不在其管控范

围内。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3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红线名称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 距离 (km)
太湖重要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22.03	西, 11.86
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	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 (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3.53	东南, 6.01

本项目不涉及苏州市范围内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红线区域,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发[2021]3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整管理办法》(苏政发[2021]20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相城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814号)的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1.4%,同比下降 0.5 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78.5%~83.6% 之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0.8%,同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

2023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7.1%;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5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8.2%;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33.3%;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2%;一氧化碳(CO)年均浓度为 1 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 172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积极打造“净美苏州”;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

《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届时，苏州相城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2023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6 年实现安全度夏。2023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达标 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上升 6.6 个百分点；未达 III 类的 2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53.3%，同比上升 3.3 个百分点，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2023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 III 类的 4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6.3%，与上年相比持平，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2023 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 II 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同比持平，II 类水体断面 24 个，同比持平。2023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 III 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 II 类和 I 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0.047 毫克/升和 0.95 毫克/升，由 IV 类改善为 III 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9.7，同比下降 4.7，2007 年来首次达到中营养水平。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纳污河流浒东运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2023 年，苏州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及昼间区域

声环境质量较 2022 年有所下降，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有所改善。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2023 年，苏州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7.2%和 88.2%。与 2022 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下降 2.3 和 2.8 个百分点。全市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86.4%、100%、100%和 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81.8%、97.1%、93.8%和 76.9%。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实施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主要的能源消耗为水、电。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能满足本项目的供电需求，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周边给排水管网、电网、供热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本项目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关于印发相城区建设项目环保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相政办[2021]5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相城区建设项目环保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一、法律法规方面	（1）禁止审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应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应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的建设项目。
	（2）禁止建设《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3）禁止开展《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明确禁止的行为，严	本项目不在生态管控空间及国家生态红线内，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格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等文件要求。	
	（4）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属于 C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5）铸造项目严格执行《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关于认真做好铸造产能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19〕523号）、《关于印发通知》（苏工信规〔2020〕3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属于 C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不属于铸造项目。
二、行业准入方面	（1）禁止审批新建、扩建单纯承接阳极氧化、电泳、表面处理、喷漆、喷粉、炼胶、印刷、清洗等加工的建设项目（为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的，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 （2）禁止建设废旧塑料造粒项目；禁止新建生产设备投资额 2000 万以下的单纯承接注塑、吸塑等加工的项目。 （3）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设置电镀、蚀刻、钝化工艺（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除外）。 （4）禁止审批生产设备投资额 2000 万以下的家具制造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不涉及单纯承接阳极氧化、电泳、表面处理、喷粉、喷漆工艺，也不涉及吸塑、电镀、蚀刻、钝化和家具制造工艺。
三、水环境方面	禁止生产废水含磷、氮污染物（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除外）。	本项目无氮磷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
四、大气环境方面	（1）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2）禁止建设列入三致物质（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名录且有恶臭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速干胶、热熔胶、三防胶 VOC 含量分别为 10g/kg、6g/kg 和 68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 其他 VOC 含量限值 20g/kg、50g/kg 和 200g/kg 的要求；本项目使用酒精进行擦拭，已提供不可替代证明，低挥发性清洗剂暂不能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公司承诺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积极了解项目产品的行业市场现状，及时与原料厂商进行沟通对接，若该行业市场推出既能保证项目产品质量又更环保的低 VOCs 含量的清洗剂，需对其进行替

		换。本项目不涉及列入三致物质（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名录且有恶臭污染的项目。
五、固体废物方面	禁止审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江苏省内无相应处置单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委托江苏省内有相应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危险废物。
六、环境总量方面	严格执行《相城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评估及管理办法（试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城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评估及管理办法（试行）》。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相城区建设项目环保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相政办[2021]51号）的相关要求。

②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

③与《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符合

	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区域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2.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3、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4、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5、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6、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7、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8、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47公里，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2、本项目为C3969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不属于此类禁止项目。 	符合
产业发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 	本项目为C3969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不属于此类	符合

	<p>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3、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4、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6、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禁止项目。	
--	--	-------	--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2022]55号）。

表 1-6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本项目属于C3969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禁止准入事项内，为许可准入事项。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	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项目不在其限制、淘汰和禁止类中，符合该文件要求。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产品属于C3969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在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中，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项目不在其12条禁止清单内，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7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禁止类中，符合该文件要求。
8	《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	经查《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9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限制、禁止类、淘汰类，属于鼓励类。
10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

		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为 C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并且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因此符合该条例规定。																				
11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禁止和限制类。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2、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 2988 号 2 号厂房 2F，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7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管控类别</th> <th style="width: 55%;">重点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1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长江流域</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间布局约束</td> <td>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d> <td>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实施污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2	污染物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	本项目实施污染	相符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2	污染物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	本项目实施污染	相符																		

	排放管 控	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物总量控制制度	
3	环境风 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4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太湖流域				
1	空间布 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2988号2号厂房2F，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的行业项目；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2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C3969]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	相符
3	环境风 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内船舶运输；本项目无氮磷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4	资源利 用效率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	相符

	要求	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的水资源，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p>综上，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文件要求相符。</p> <p>3、《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2988号2号厂房2F，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附件3，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具体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8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p>				
	管控类别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11.86km，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	符合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西塘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约0.7km，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内。	符合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	本项目符合所列相关文件要求并按照文件要求实施建设。	符合

	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产城市建城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去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险化学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不属于危化品生产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5)禁止引入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在采取处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在相城区总量范围内平衡。	符合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按区域要求进行替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本项目按要求规范化学品的管理和使用,按要求暂存和委托处理危险废物。	符合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不涉及。	符合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2020 年苏州市用水量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	符合
	(2) 2020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公顷。	本项目不涉及耕地和基本农田等。	符合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该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均使用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 号），苏州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454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全市划分优先保护单元 144 个。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各级各类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240 个。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衔接街道（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市划分一般管控单元 70 个。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 2988 号 2 号厂房 2F，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江苏省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电信息研发社区），属于其规定的重点管控单元中的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对照附件 4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9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的淘汰类，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	符合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不在其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并且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因此符合该条例规定。	符合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 2988 号 2 号厂房 2F, 距离娄江直线距离约 17km, 不在阳澄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与《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相符。	符合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由于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实行零排放。	符合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各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噪声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及加强管理后可实现厂界达标。本项目涉及新增废气污染物在相城区范围内平衡,新增废水总量在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理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项目建成后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本项目会按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发生事故。	符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强化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完善落实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按照园区规划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建设单位在达到环保要求的基础上持续改进工艺, 努力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符合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Ⅲ类”(严格)燃料。	符合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 2988 号 2 号厂房 2F, 根据《苏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本项目所在地块位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 对照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表, 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1-10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 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1)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 本项目不在太湖、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3) 本项目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4)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污染物排放管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	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控	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拟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并组织应急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能源为少量电、水，不涉及煤炭和其他高污染染料的使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 2988 号 2 号厂房 2F，距离太湖水体直线距离为 11.86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一级保护区范围涉及相城区的有：“望亭镇：迎湖、宅基、四旺、项路、新梗、何家角”，二级保护区范围涉及相城区的有：“黄埭镇：新港、胡桥、西桥”。本项目不在其划定的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三级保护区范围为太湖流域除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因此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1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有关条例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	本项目属于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符合

例》 (2021 年修 订)	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水，依托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符合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使用农药。	符合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七) 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围湖造地。	符合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会进行开山采石、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符合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符合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本项目距离太湖沿湖岸大堤 11.86km，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同时也不在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不在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km 范围内。	

	<p>(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不属于该条禁止的行为。</p>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依托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无含氮、磷的工业废水排放，危险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按要求实行危废转移，严格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关要求。

5、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阳澄湖保护区范围为：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庙泾河、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阳澄河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野尤泾、庙泾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的水域和陆域；以庙泾河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一千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库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 2988 号 2 号厂房 2F，位于元和塘西侧，元和塘为阳澄湖三级保护区西侧边界，因此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6、与《苏州市西塘河管理保护办法》（苏府[2009]6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西塘河管理保护办法》（苏府[2009]65号）“第六条 西塘河保护范围为堤防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涵闸下游 200 米、左右 100 米。”内容，本项目距离西塘河堤防背水坡堤脚外 700 米，不在西塘河保护范围内。符合《苏州市西塘河管理保护办法》（苏府[2009]65号）中的相关要求。

7、项目规划选址相符性

本项目选址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 2988 号 2 号厂房 2F，本项目为 [C3969]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32894 号，该地块土地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总体规划（2012~2030）调整》，该地块属于规划中的工业用地。

本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产业政策相容，不违背区域规划；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依托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以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违背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要求，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要求相符；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管控的相关文件相符；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省大气办关于源头替代具体要求》相符。

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8、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符性

分类	内容要求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本项目含 VOCs 的物料严格按照标准进行储存、运输、装卸。	符合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热熔、点胶、涂胶、固化、镭雕和擦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因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不涉及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	符合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处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1、采用焚烧（含热氧化）、吸附、吸收、微生物、低温等离子等方式处理的必须建设中控系统。2、采用焚烧（含热氧化）方式处理的必须对焚烧温度实施在线监控，温度记录至少保存 3 年，未与环保部门联网的应每月报送温度曲线数据。3、采用非焚烧方式处理的重点监控企业，可安装 TVOCs 浓度在线连续检测装置（包括光离子检测器（PID）、火焰离子检测器（FID）等，并设置废气采样设施。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热熔、点胶、涂胶、固化、镭雕和擦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因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企业按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符合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环境监察部门应不定期对净化效率、VOCs 排放浓度或其他替代性监控指标进行监察，其结果作为减排量核定的重要依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表 1-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中。

控制要求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存放于室内，包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关闭。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酒精、速干胶等液态 VOCs 物料转移过程中全程密闭。
	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调配(混合、搅拌等)；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热熔、点胶、涂胶、固化、镭雕和擦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因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产生的废胶等含 VOCs 废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转移。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
	4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5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不涉及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mu\text{mol/mol}$ ，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1.采用浮动顶盖；2 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 其他等效措施。	本项目无敞开液面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敞开液面均需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10、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本项目使用酒精进行擦拭，已提供不可替代证明，低挥发性清洗剂暂不能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公司承诺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积极了解项目产品的行业市场现状，及时与原料厂商进行沟通对接，若该行业市场推出既能保证项目产品质量又更环保的低 VOCs 含量的清洗剂，需对其进行替换，以此减少有机挥发性废气的排放，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的不良影响。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中。本项目主要废气为热熔、点胶、涂胶、固化、镭雕和擦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因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热熔、点胶、涂胶、固化、镭雕和擦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因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

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11、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相符性

表 1-15 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本项目使用酒精进行擦拭,已提供不可替代证明,低挥发性清洗剂暂不能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公司承诺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积极了解项目产品的行业市场现状,及时与原料厂商进行沟通对接,若该行业市场推出既能保证项目产品质量又更环保的低 VOCs 含量的清洗剂,需对其进行替换,以此减少有机挥发性废气的排放,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的不良影响。	符合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1、本项目已按照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2、含 VOCs 物料按照要求储存,并加强管理。 3、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定期排查整治。	符合

12、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

表 1-16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	二、针对当前的突出问题开展排查整治。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速干胶、热熔胶、三防胶 VOC 含量分别为 10g/kg、6g/kg 和 68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 其他 VOC 含量限值 20g/kg、50g/kg 和 200g/kg 的要求；本项目使用酒精进行擦拭，已提供不可替代证明，低挥发性清洗剂暂不能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公司承诺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积极了解项目产品的行业市场现状，及时与原料厂商进行沟通对接，若该行业市场推出既能保证项目产品质量又更环保的低 VOCs 含量的清洗剂，需对其进行替换。	相符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 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速干胶、热熔胶、三防胶 VOC 含量分别为 10g/kg、6g/kg 和 68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 其他 VOC 含量限值 20g/kg、50g/kg 和 200g/kg 的要求；本项目使用酒精进行擦拭，已提供不可替代证明，低挥发性清洗剂暂不能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公司承诺若该行业市场推出既能保证项目产品质量又更环保的低 VOCs 含量的清洗剂，需对其进行替换。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	五、废气收集设施治理要求：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和酒精，在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均密闭。	相符

作要求》	<p>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 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 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 ...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p>		
	<p>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治理要求: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 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 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 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 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 做到治理设施较多生产设备“先启后停”, 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 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 方可停运治理设施; 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 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 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起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 应及时清运, 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 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 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 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 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 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物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 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 ...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集中涂装中心, 分散吸附、集中脱附模式的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溶剂回收中心等涉 VOCs“绿导”项目, 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p>	<p>本项目主要废气为热熔、点胶、涂胶、固化、镭雕和擦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 因产生量较少,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相符
	<p>十、产品 VOCs 含量治理要求: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电子等重点行业要加大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 加强成熟技术替代品的应用。...含 VOCs 产品用量大的国企、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承建单位要自行或委托社会化检验机构进行抽检, 鼓励其他企业主动委托社会化检验机构进行抽检。</p>	<p>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速干胶、热熔胶、三防胶 VOC 含量分别为 10g/kg、6g/kg 和 68g/kg,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表 3 - 其他 VOC 含量限值 20g/kg、50g/kg 和 200g/kg 的要求; 本项目使用酒精进行擦拭, 已提供不可替代</p>	相符

		证明，低挥发性清洗剂暂不能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公司承诺若该行业市场推出既能保证项目产品质量又更环保的低 VOCs 含量的清洗剂，需对其进行替换。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含 VOCs 工艺排气宜优先回收利用，不能（或不能完全）回收利用的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应急情况下的泄放气可导入燃烧塔（火炬），经过充分燃烧后排放；废水收集和处理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速干胶、热熔胶、三防胶 VOC 含量分别为 10g/kg、6g/kg 和 68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 其他 VOC 含量限值 20g/kg、50g/kg 和 200g/kg 的要求；本项目使用酒精进行擦拭，已提供不可替代证明，低挥发性清洗剂暂不能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公司承诺若该行业市场推出既能保证项目产品质量又更环保的低 VOCs 含量的清洗剂，需对其进行替换。	相符
《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	<p>二、重点任务</p> <p>（一）加快臭氧帮扶问题整改；</p> <p>（二）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各地要对照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问题清单和管理台账，推动石化、化工、仓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进行深度治理。</p> <p>（三）推进重点集群攻坚治理。</p> <p>（四）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持续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p> <p>（五）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p>	<p>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本项目使用的速干胶、热熔胶、三防胶 VOC 含量分别为 10g/kg、6g/kg 和 68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 其他 VOC 含量限值 20g/kg、50g/kg 和 200g/kg 的要求；</p> <p>本项目使用酒精进行擦拭，已提供不可替代证明，低挥发性清洗剂暂不能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公司承诺若该行业市场推出既能保证项目产品质量又更环保的低 VOCs 含量的清洗剂，需对其进行替换。</p>	

率不低于 80%。
 (六) 编制 2021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七) 推进 VOCs 在线监控安装、验收与联网；
 (八) 开展重点区域微环境整治专项行动；
 (九) 推进氮氧化物协同减排。

13、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17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序号	名称	类型	应用领域	要求	本项目	是否满足要求
1	速干胶	本体型胶粘剂， α -氰基丙烯酸类	其他	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其他领域限量值 $\leq 20\text{g/kg}$	VOC 含量为 10g/kg。	符合
2	热熔胶	本体型胶粘剂，热塑类	其他	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其他领域限量值 $\leq 50\text{g/kg}$	VOC 含量为 6g/kg。	符合
3	UV 三防胶	本体型胶粘剂，丙烯酸酯类	其他	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其他领域限量值 $\leq 200\text{g/kg}$	VOC 含量为 68g/kg。	符合

本项目速干胶属于本体型胶粘剂，用于本项目产品的粘合，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3，本项目速干胶不属于其建筑、鞋和箱包、包装等应用领域，因此本项目胶块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3-其他应用领域。根据江苏嘉特邦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通标标准技术服务（青岛）有限公司2024年08月09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TAOEC24005758401），本项目使用的速干胶的VOC含量分别为10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3本体型胶粘剂 α -氰基丙烯酸类VOC含量限量要求（ $\leq 20\text{g/kg}$ ）。

本项目热熔胶属于本体型胶粘剂，用于本项目产品的粘合，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3，本项目胶块不属于其建筑、鞋和箱包、包装等应用领域，因此本项目热熔胶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3-其他应用领域。根据苏州乐文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03月18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A2240124153101001），本项目使用的胶块中的VOC含量分别为6g/kg，符合《胶粘

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3本体型胶粘剂热塑类VOC含量限量要求（≤50g/kg）。

本项目三防胶属于本体型胶粘剂，用于本项目产品主板的涂覆，起到保护作用，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3，本项目胶块不属于其建筑、鞋和箱包、包装等应用领域，因此本项目热熔胶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3-其他应用领域。根据珠海柯仕达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2022年05月18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CANML2209676501），本项目使用的胶块中的VOC含量分别为68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3本体型胶粘剂丙烯酸酯类VOC含量限量要求（≤200g/kg）。

14、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酒精对产品进行擦拭，因为酒精能有效的去除产品表面的杂质，清洗效果好，效率高。因此，酒精暂时不可替代，企业使用的酒精已取得苏州市电子信息行业协会出具的不可替代证明，见附件。酒精的密度为0.79g/cm³，即酒精中VOC含量为790g/L，对照《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1有机溶剂清洗剂VOC含量限值为900g/L，因此本项目酒精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1有机溶剂清洗剂的标准。

综上，本项目使用的酒精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关要求。

15、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省大气办关于源头替代具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18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省大气办关于源头替代具体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1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VOC含量分别为10g/kg、6g/kg和68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3其他领域本体型	符合

	<p>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胶粘剂α-氰基丙烯酸类 VOC 含量限量要求（$\leq 20\text{g/kg}$）、热塑类 VOC 含量限量要求（$\leq 50\text{g/kg}$）和丙烯酸酯类 VOC 含量限量要求（$\leq 200\text{g/kg}$）。</p> <p>本项目酒精已出具不可替代证明，酒精 VOC 含量为 790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有机溶剂清洗剂的标准（$\leq 900\text{g/L}$）。</p>	
2	<p>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p>	<p>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 VOC 含量分别为 10g/kg、6g/kg 和 68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其他领域本体型胶粘剂 α-氰基丙烯酸类 VOC 含量限量要求（$\leq 20\text{g/kg}$）、热塑类 VOC 含量限量要求（$\leq 50\text{g/kg}$）和丙烯酸酯类 VOC 含量限量要求（$\leq 200\text{g/kg}$）。</p> <p>本项目酒精已出具不可替代证明，酒精 VOC 含量为 790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有机溶剂清洗剂的标准（$\leq 900\text{g/L}$）。</p>	符合
3	<p>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本企业不在 3130 家企业名单内，本项目使用低 VOCs 的胶粘剂。本项目酒精已出具不可替代证明，低挥发性清洗剂暂不能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公司承诺若该行业市场推出既能保证项目产品质量又更环保的低 VOCs 含量的清洗剂，需对其进行替换。</p> <p>本项目投产后，建立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省大气办关于源头替代具体要求》相符。</p> <p>1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p>			

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明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理合规，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不涉及副产品。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危废仓库设置监控视频，并在厂区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企业将按照要求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企业依托租赁方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北侧，面积为25m²。危废仓库将按要求设置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确保地面无裂缝，整个危险废物暂存场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危废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故本项目符合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

17、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苏环办字[2020]50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苏环办字[2020]50号）文件中相关管理要求，分析如下：

表 1-19 项目与苏环办[2020]16号、苏环办字[2020]50号文分析

序号	苏环办[2020]16号	本项目情况	备注
1	严格项目准入审查。出台和逐步完善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危险工艺技术的项目，主动征求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意见，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达不到安全环保标准的律不予审	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配套完善的应急管理和消防设施；一旦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时，	企业正常运行过程中应继续严格按照苏环办[2020]16号

	批。对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邀请共同参加项目审查会开展联合审查，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审慎对待风险较大、隐患较大、争议较大的项目。	应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	要求做好安全生产。
2	开展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根据《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制定并组织实施《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按时向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信息、统计报表、工作总结。	本次危废仓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及《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9]82号）等文件的要求。	
3	开展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专项整治。重点检查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整改到位。涉及到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要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或联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风险排查和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环境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立项、规划选址、住建、安全、消防、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确保消除安全隐患。	企业实际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检修和维护，保证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4	在治理方案选择、工程设计和建设、运行管理过程中，要吸收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结论和建议，对工艺较为复杂、存在潜在风险的，建议企业和第三方机构组织专题论证。	项目依托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	
序号	苏环办字[2020]50号	本项目情况	备注
1	各地立即组织开展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相关情况的摸底排查，以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置，易燃易爆粉尘治理，加盖厌氧污水处理等安全风险隐患相对较大的污染治理设施为重点，摸清辖区内重点污染治理设施底数，以及相关建设项目安全、环保等手续履行情况，形成台账，对手续不全的要督促企业尽快完善，对符合移送条件的要移送相关部门。	项目保证所有环保治理设施安全和环保手续齐全；实际运行过程中加强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企业应严格落实“三同时”验收管理制度，编制了应急预案并与区域部门联动。	企业正常运行过程中应继续严格按苏环办字[2020]50号要求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管理。
2	是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管理要求。对于涉及主		

	<p>体生产环节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污染治理设施作为该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一并履行环保安全等项目建设手续；其余不涉及主体生产变化的污染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应作为环境治理项目，履行环保安全相关项目建设手续。二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提醒企业要在依法主动向生态环境等部门申报或备案涉及污染治理设施项目同时，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严把综合分析、设施设计、规范施工、竣工验收各关卡，全面落实安全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综合监督管理。三是加强部门联动。</p>		
--	---	--	--

18、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20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p>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p>	<p>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VOC含量分别为10g/kg、6g/kg和68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3其他领域本体型胶粘剂α-氰基丙烯酸类VOC含量限量要求（≤20g/kg）、热塑类VOC含量限量要求（≤50g/kg）和丙烯酸酯类VOC含量限量要求（≤200g/kg）。 本项目酒精已出具不可替代证明，酒精VOC含量为790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1有机溶剂清洗剂的标准（≤900g/L）。</p>	符合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p>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p>	<p>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符合
深入实施精细	<p>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VOCs深度治理和重</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p>	符合

化管控	点集群整治，实施VOCs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VOCs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2025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	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	---	-------------	--

19、与相城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政发[2022]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1 与（相政发[2022]6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控制	完善“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在化工、印刷包装、工业涂装、人造革、汽修、服装干洗等涉VOCs行业，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产品原料替代。到2022年底，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达到80%以上。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化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与全过程废气收集治理，实施涉气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深入开展全区在产涉气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统计调查分析工作，每年组织对生产涂料、胶粘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企业和使用涂料的家具、汽车制造、印刷包装、机械制造等涉喷涂作业工席行业企业开展1次专项检查。深化园区和产业集聚区VOCs整治，开展金属制品、电子、包装印刷等25个产业集群VOCs整治，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2025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VOC含量分别为10g/kg、6g/kg和68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3其他领域本体型胶粘剂α-氰基丙烯酸类VOC含量限量要求（≤20g/kg）、热塑类VOC含量限量要求（≤50g/kg）和丙烯酸酯类VOC含量限量要求（≤200g/kg）。 本项目酒精已出具不可替代证明，酒精VOC含量为790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1有机溶剂清洗剂的标准（≤900g/L）。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建设背景

苏州领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注册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启新路 10 号迪飞达产业园，经营范围主要包含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建设必要性

公司为开拓创新领域，迎合市场发展需求，租赁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属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 2988 号 2 号厂房，拟建设生产智能眼镜无线充电器、智能眼镜盒项目，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智能眼镜无线充电器 20 万套、智能眼镜盒 5000 套，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09 月 04 日取得苏州市相城区数据局备案证（备案证号：相数据投备〔2024〕8 号，项目代码：2409-320507-89-05-2582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 79、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 中“全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以论证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可行性。

受苏州领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经项目建设单位确认，报送环保部门审查批准。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

建设内容

围，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3、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领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智能眼镜无线充电器、智能眼镜盒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领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 2988 号 2 号厂房 2F；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苏州领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租赁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属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 2988 号 2 号厂房 2F，建筑面积为 3708.3 平方米，拟建设生产智能眼镜无线充电器、智能眼镜盒项目。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智能眼镜无线充电器 20 万套、智能眼镜盒 5000 套。

总投资额：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 2%；

占地面积：占地面积 3708.3m²。

建筑面积：建筑面积 3708.3m²。

4、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工程名称	建筑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500m ²	/
	办公区	400m ²	/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365m ²	包含 1 个电子仓、2 个防爆柜
	工具仓库	52m ²	/
	成品仓库	83m ²	/
公用及辅助工程	电梯/卫生间/通道	100m ²	/
	给水	新鲜用水 4430.4t/a	市政管网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 3544.32t/a	依托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用电量 45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电

	空压机	3 台	依托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空压机组，位于厂区北侧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600t/d	依托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达标排放，位于厂区北侧
	危废暂存区	25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依托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区，本项目占其中 25m 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717.5m ²	依托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事故应急池	30m ³	依托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产量	工作时数（h/a）
生产车间	智能眼镜无线充电器	长 171.08mm，宽 56.61mm，高 10.60mm	20 万套	6240
生产车间	智能眼镜盒	长 169.30mm，宽 61.70mm，高 32.24mm	5000 套	6240

6、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7、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8、给排水及水平衡

(1) 给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142 人，厂区内不设置宿舍、浴室及宿舍，用水系数以 100L/人·d 计，年工作 312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4430.4t/a。

(2) 排水

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依托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浒东运河。

(3)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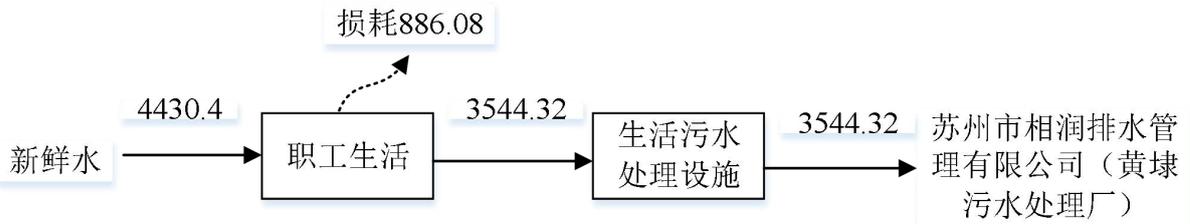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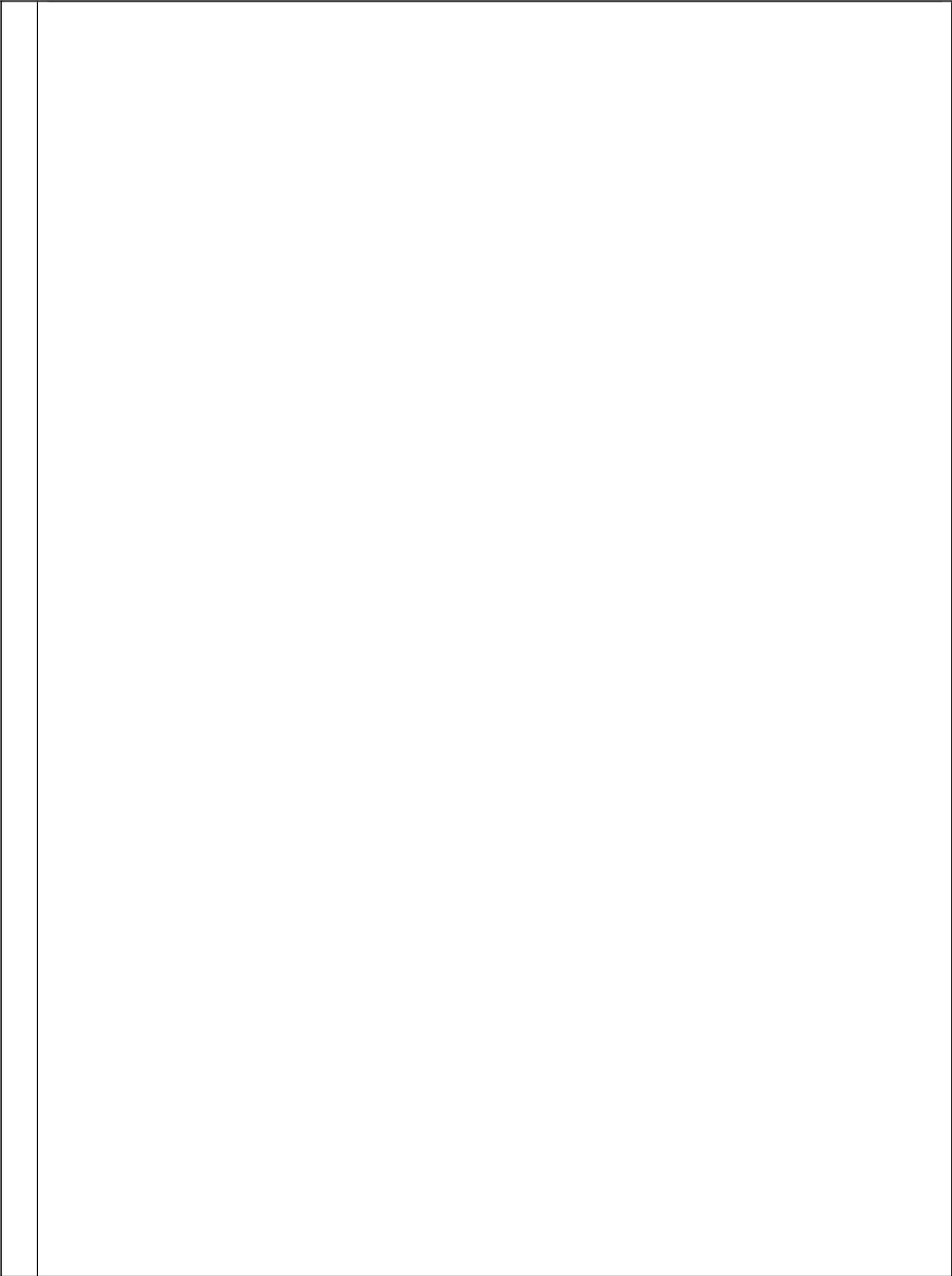
9、项目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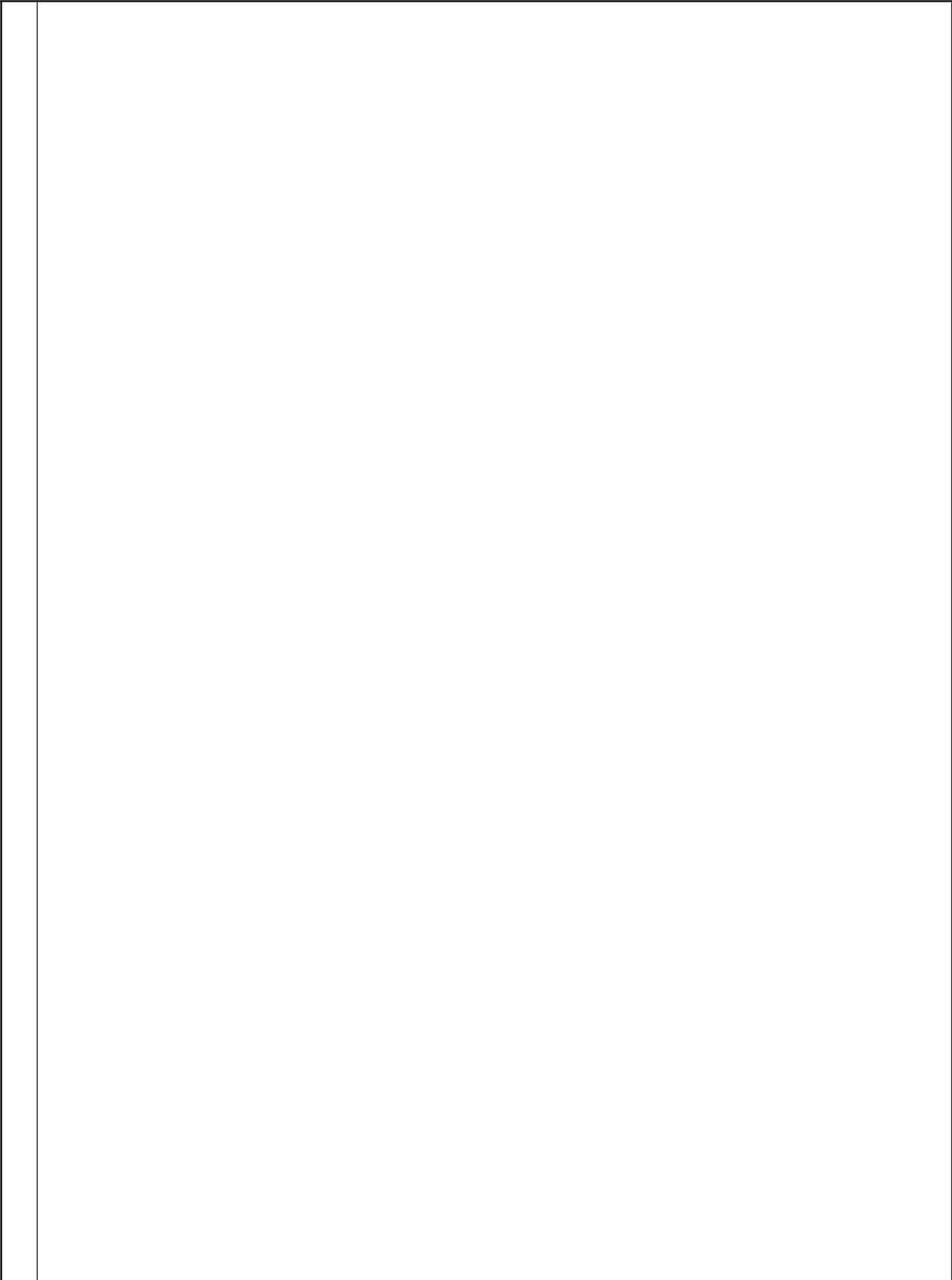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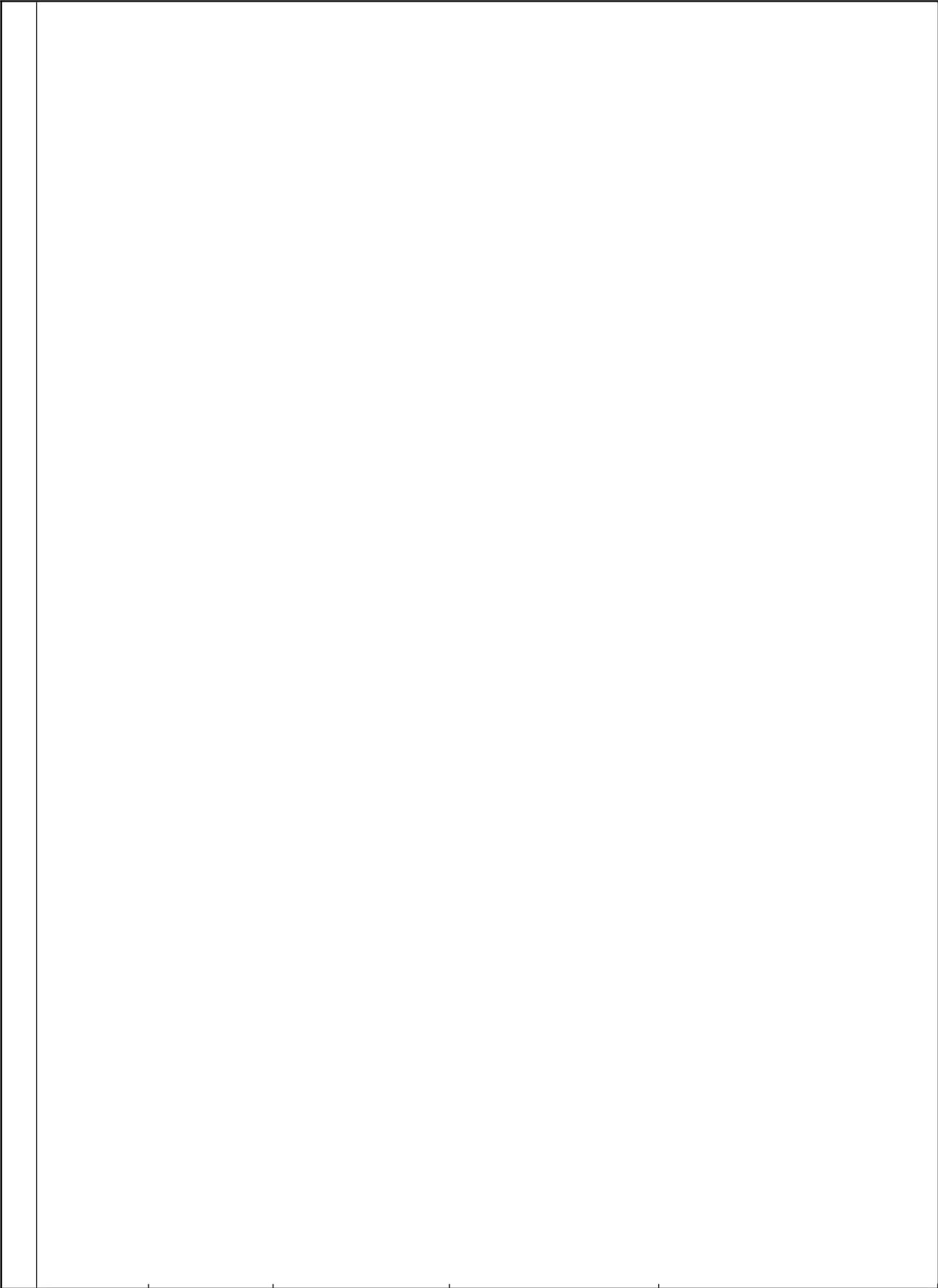
	<p>10、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项目定员：本项目员工 142 人，全年工作 312 天，工作制度为两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 6240 小时。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外购就餐，无宿舍。</p> <p>11、厂区平面布置</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 2988 号 2 号厂房 2F，南侧为太东路，东侧为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春兰路，西侧为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围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区为项目地东侧的古宫新村 3 期，距离厂界约 355 米。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布局情况：由西向东依次为质检室、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车间、办公区，原料仓库内设置 2 个防爆柜，化学品存放于防爆柜内。生产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3。</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一、施工期</p>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期主要进行相关设备的调试安装，施工期短，设备安装过程简单，设备安装过程对周边环境影响极小，故本次评价不对设备安装进行工程分析。</p> <p>二、运营期</p> <p>1、智能眼镜盒生产工艺流程</p>

--	--

2、智能眼镜无线充电器生产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一）现有项目概况**

苏州领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4月，注册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启新路10号迪飞达产业园。本项目建成后，公司位于启新路10号迪飞达产业园的老厂现有项目将继续保留。

（二）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

老厂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如下：

表 2-7 现有项目（老厂）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设计能力	环保批复情况	工程验收情况	备注
苏州领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触摸板 260 万个、键盘 9600000 个项目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启新路10号迪飞达产业园	年产触摸板 260 万个、键盘 9600000 个	2022.06.23 苏环建 [2022]07 第 0078 号	/	取消建设
苏州领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散热组件 1244 万个、手机屏幕 6000 万个项目		年产散热组件 1244 万个、手机屏幕 6000 万个	2023.05.25 苏环建 [2023]07 第 0163 号	2023.07.10 通过验收	已验收
苏州领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散热组件 1246.4 万个、手机屏幕 6000 万个及散热组件 1244 万个、手机屏幕 6000 万个技改项目		年产散热组件 1246.4 万个、手机屏幕 6000 万个	苏环建 (2024) 07 第 0077 号	2024.7.25 通过验收	已验收

（三）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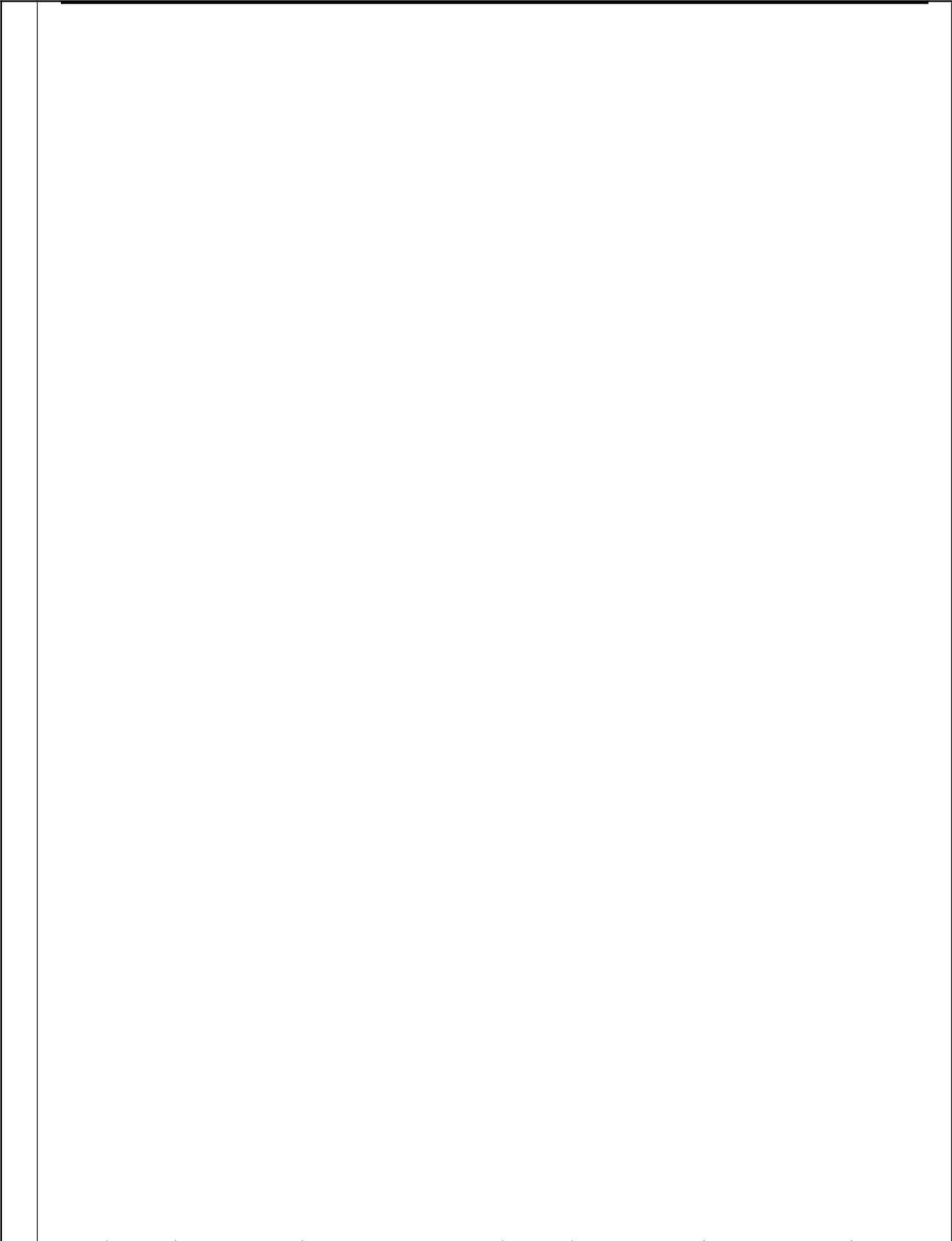
表 2-8 现有项目（老厂）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年生产能力 (万个/年)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散热组件	类型一	22.58*12.75*1.38mm 等 (约 100-500g/个)	1214	6000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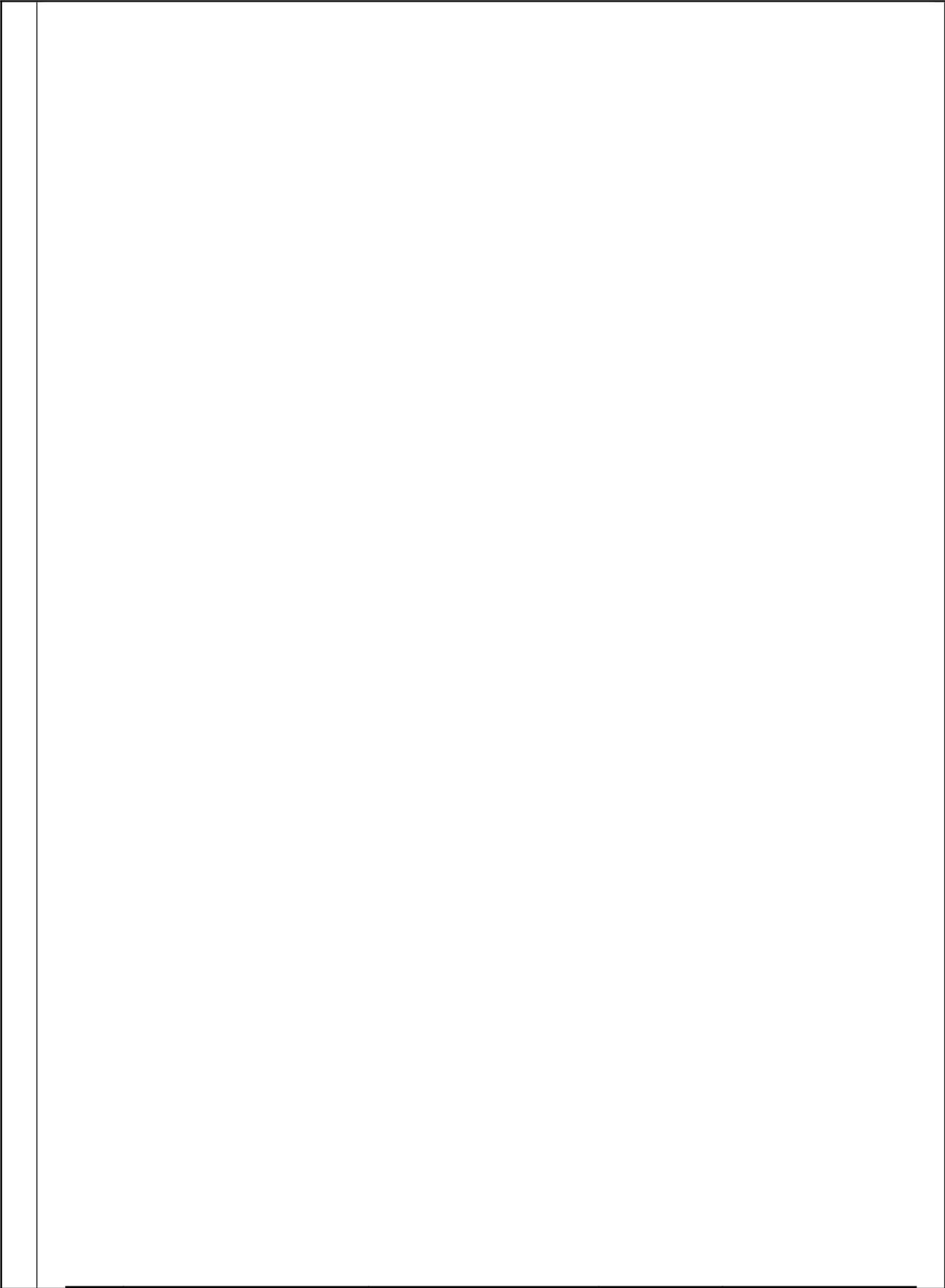
	类型二	200*150*4mm(约 200~700g/个)	17
	类型三	250*200*8mm(约 300~1000g/个)	8
	类型四	350*250*12(约 500~2000g/个)	5
	类型五	1135*806mm 等(约 35kg/个)	2.4
	合计	/	1246.4
	手机屏幕	145.46*69.43*1.3mm 等(约 24-27g/个)	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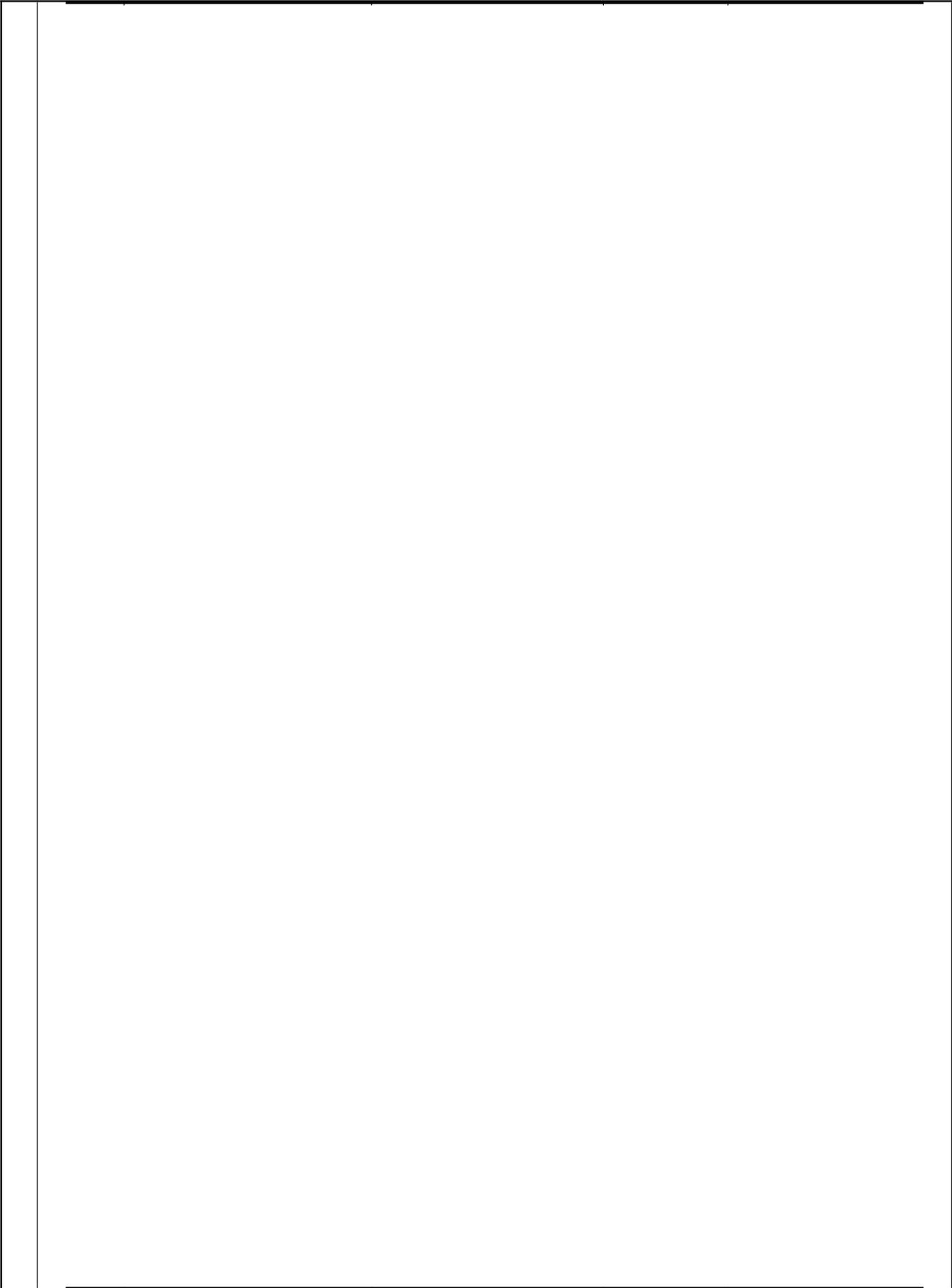
(四)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2-9 () 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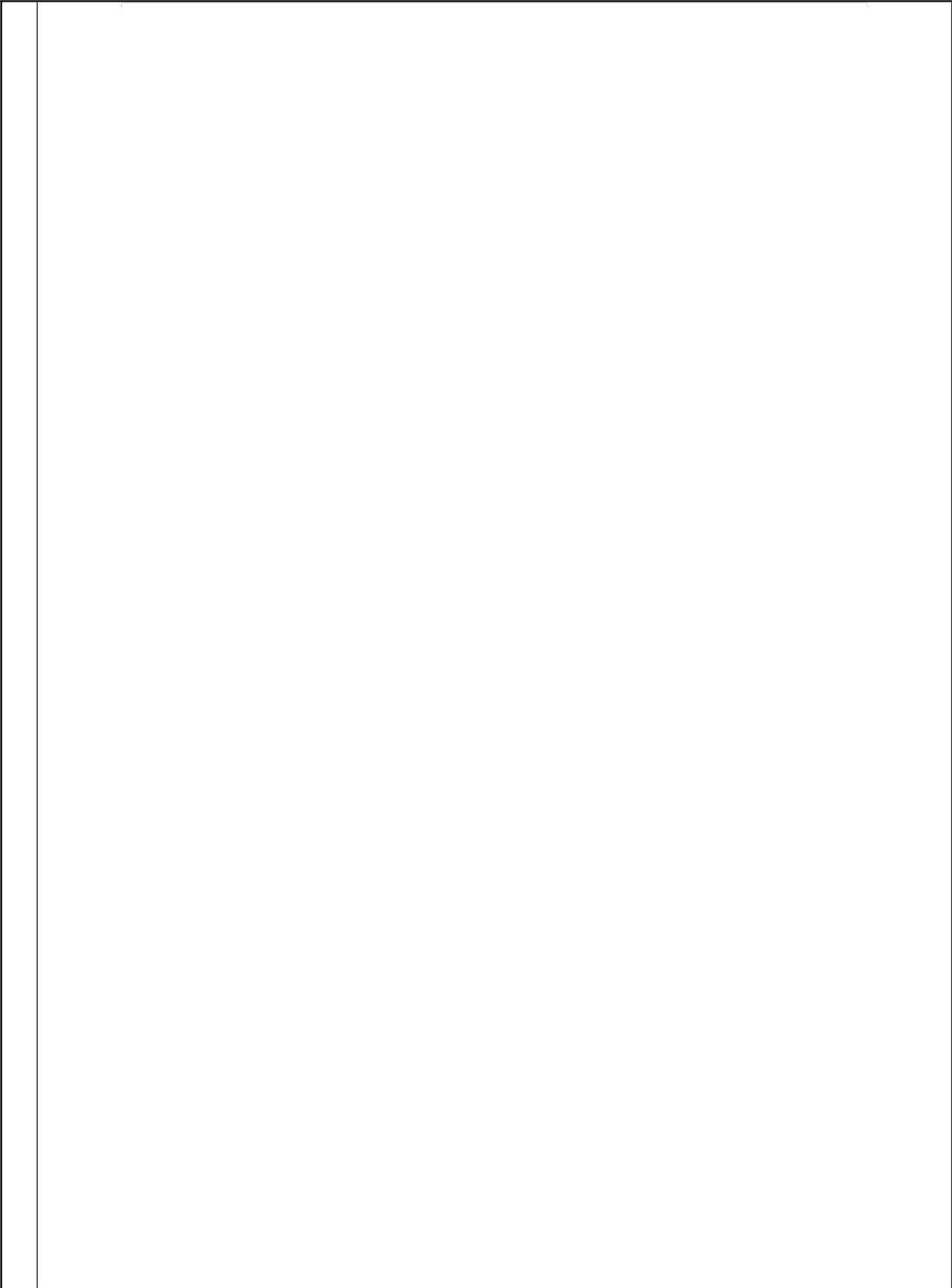
(五) 现 项目主要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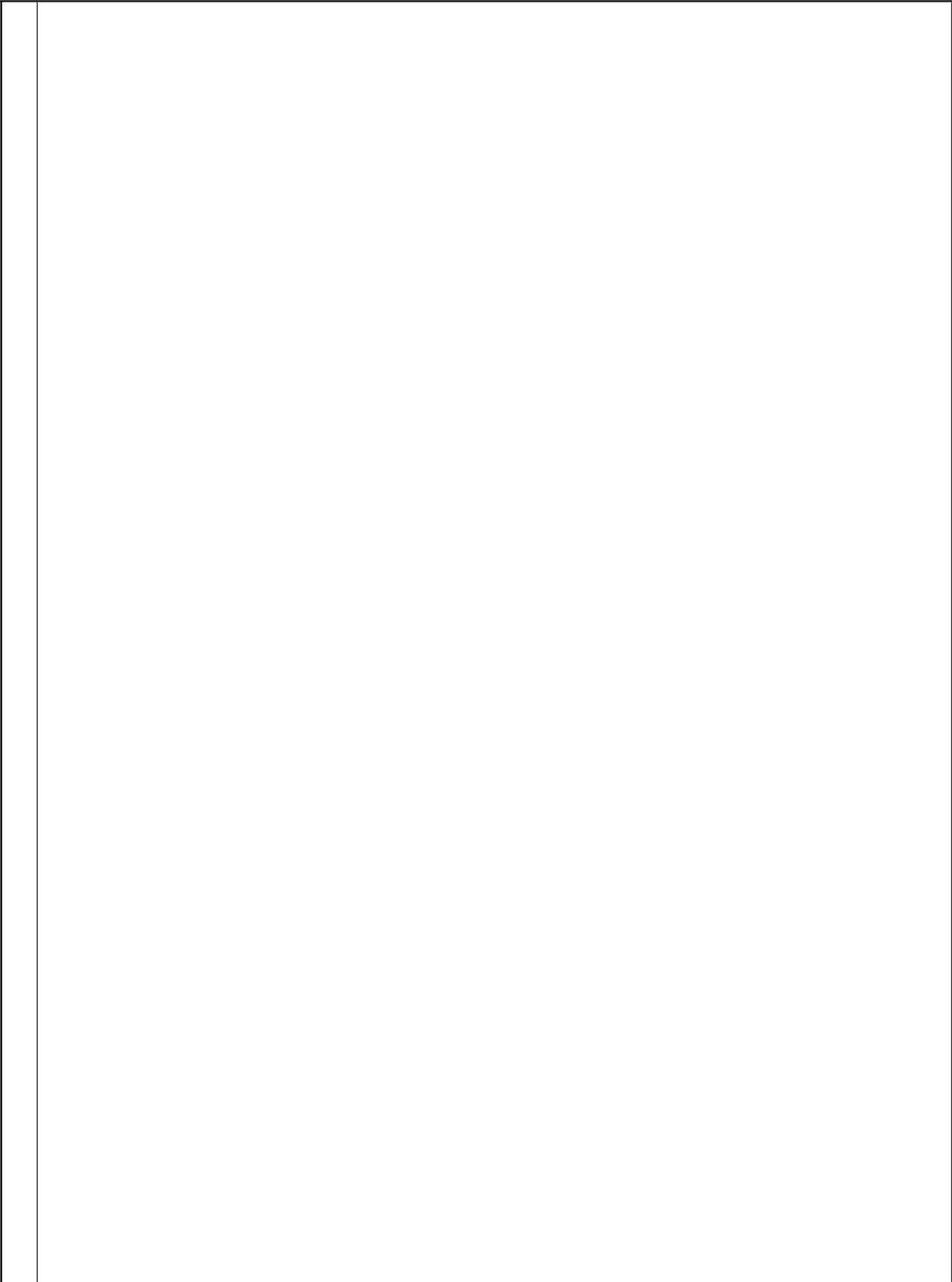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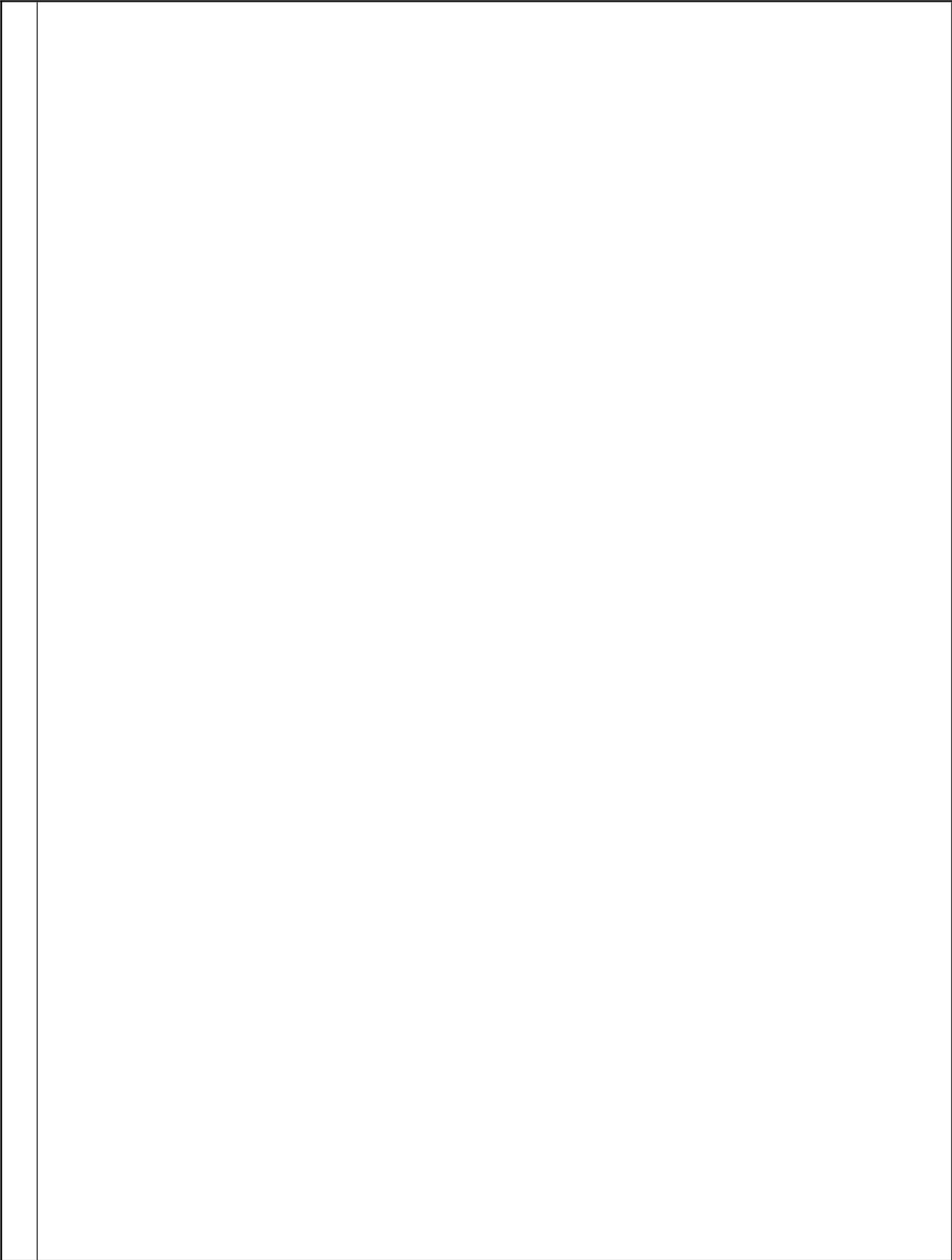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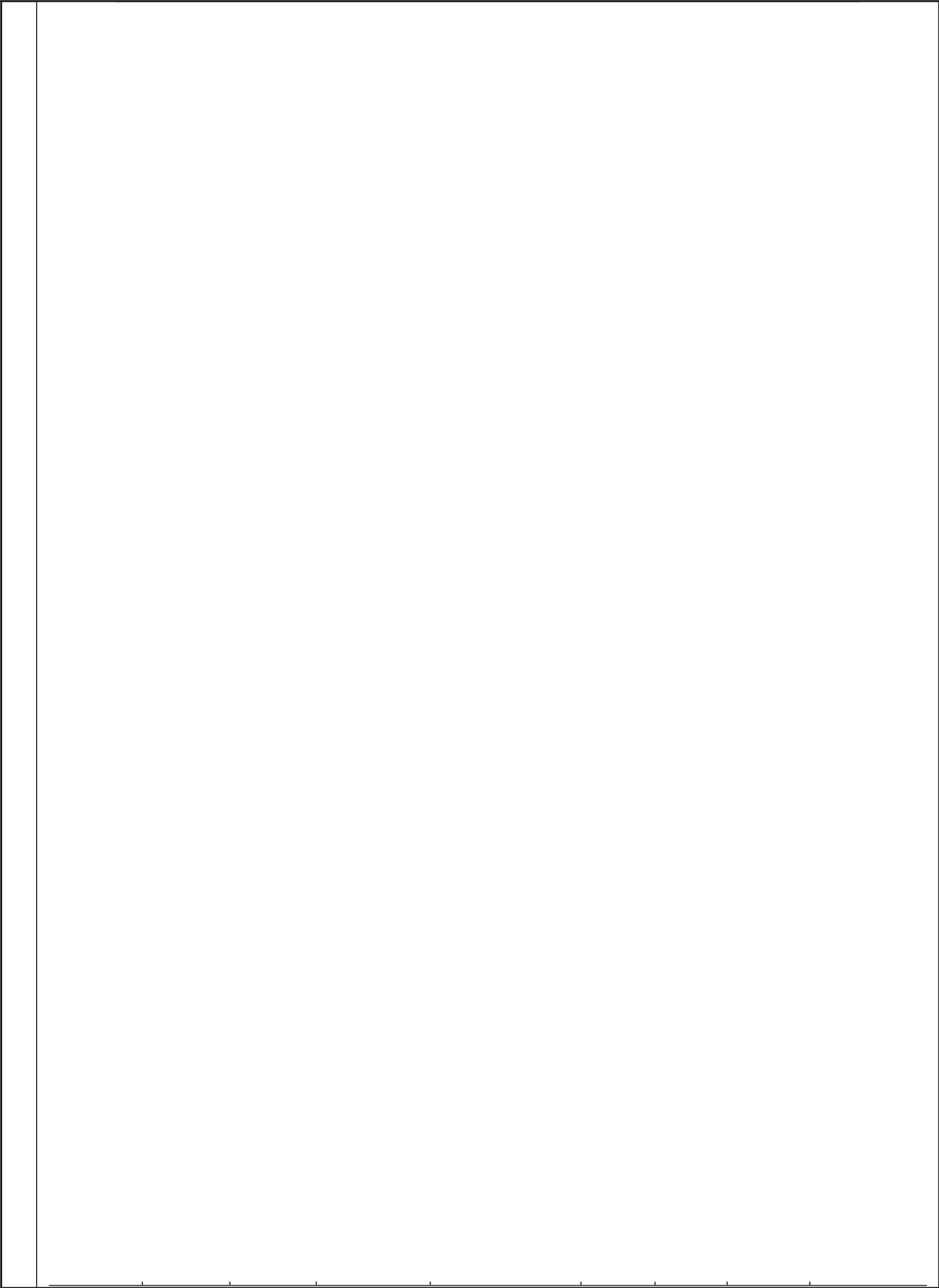
(六)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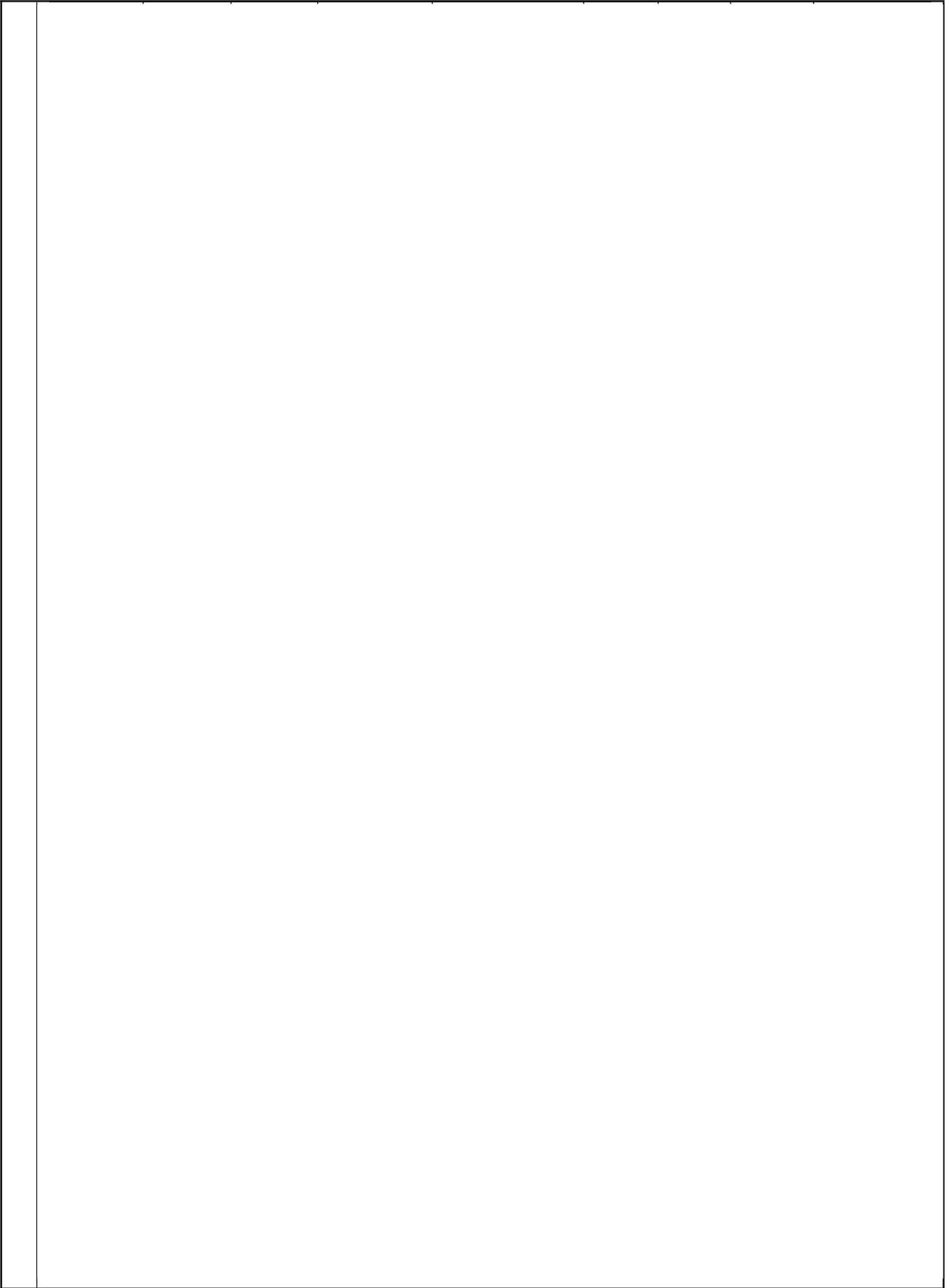
散热组件类型一~四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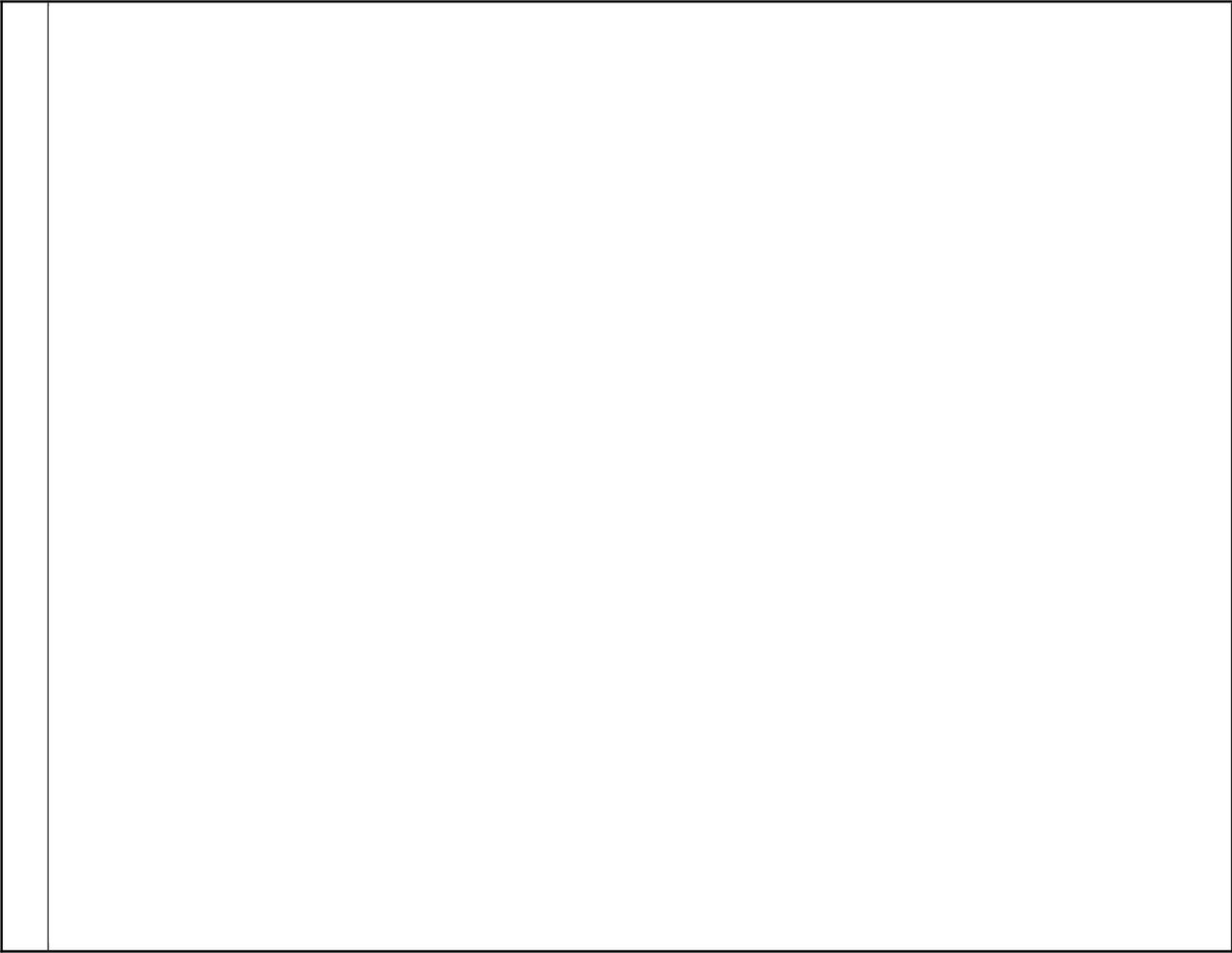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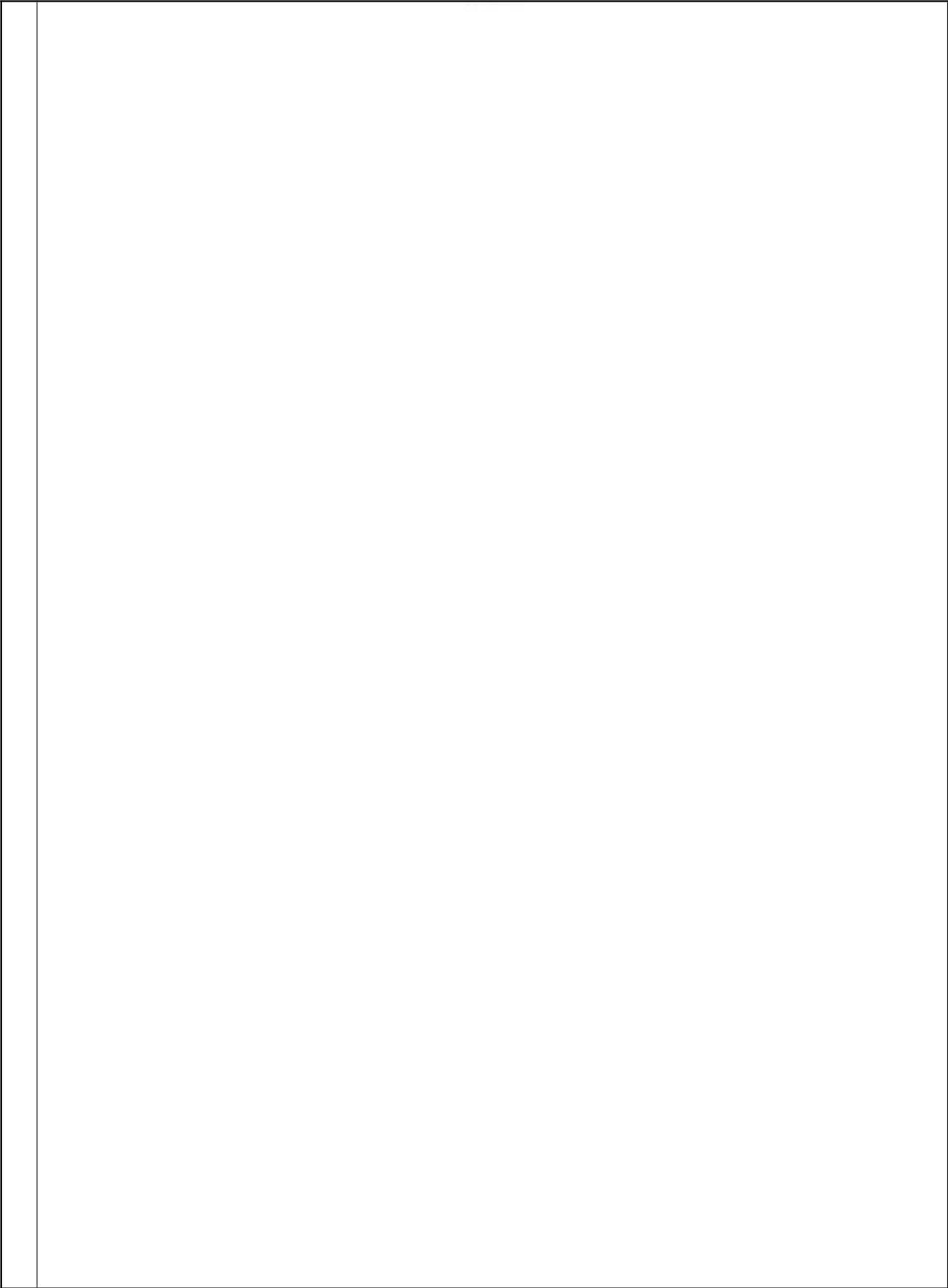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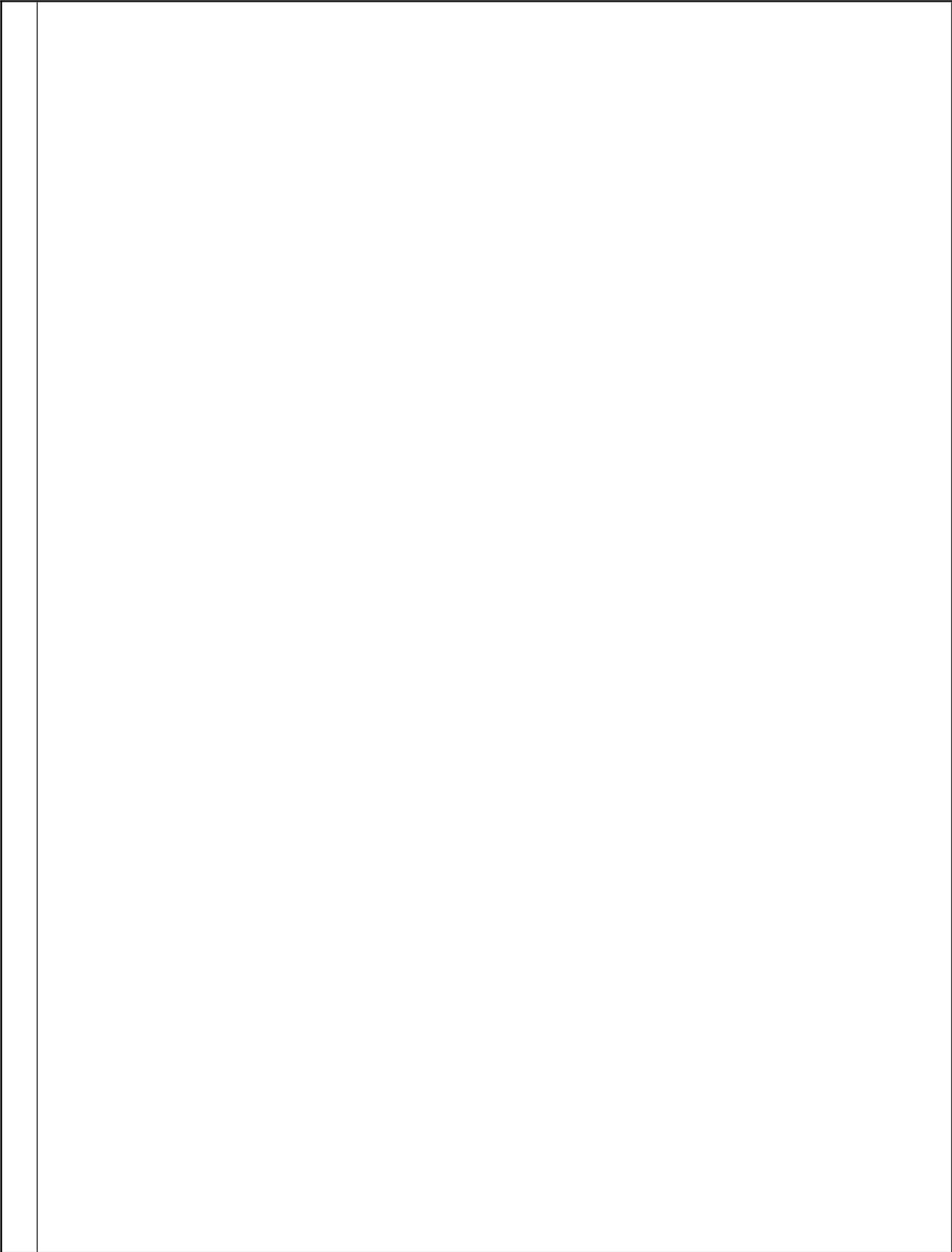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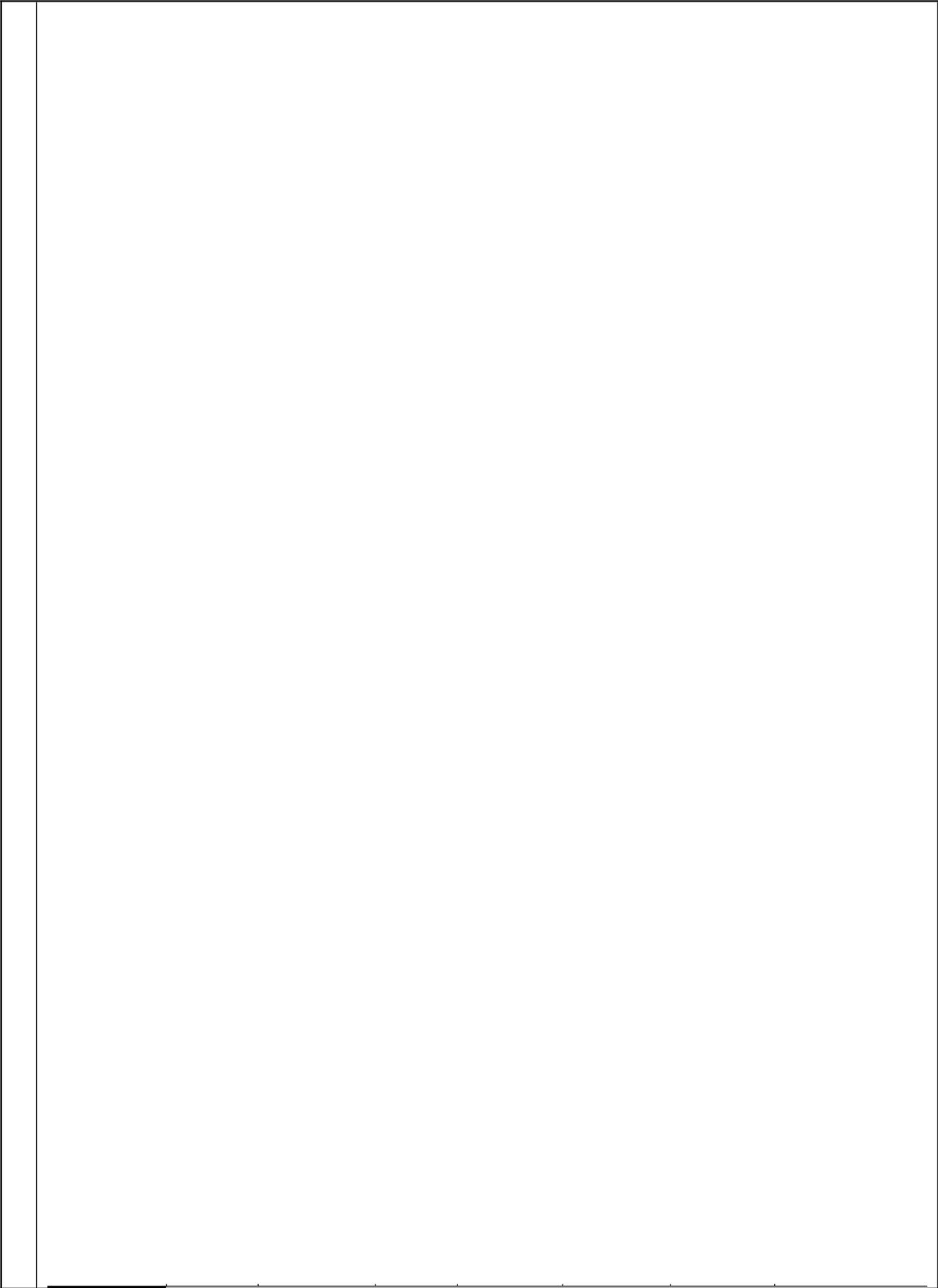












厂区手机屏幕工艺流程实际建设截止至检验工序，由集团内部安排后续组装。

(七)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资料，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治理措施及达标情况如下：

(1) 废水排放及治理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报告，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散热组件清洗废水、散热组件测试废水、手机屏幕清洗废水、制纯浓水、水旋塔更换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散热组件清洗和测试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散热组件清洗和测试废水处理系统：管式膜过滤+RO 浓缩+RO 纯化回用和深度处理）处理后回用；手机屏幕清洗废水和水旋塔更换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手机屏幕清洗及水旋塔更换废水处理系统：pH 调节+破乳混凝+一体化组合气浮+pH 调节+缺氧池+接触氧化+生化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制纯浓水一起达标接管至城西污水厂处理。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	城西污水处理厂	/	城西污水处理厂
制纯浓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		/	
手机屏幕清洗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pH 调节+破乳混凝+一体化组合气浮		pH 调节+破乳混凝+一体化组合气浮+pH 调节	

水旋塔更换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pH 调节+缺氧池 +接触氧化+生化 混凝+絮凝沉淀		+缺氧池+接触氧化+生 化混凝+絮凝沉淀	
散热组件清 洗废水、散热 组件测试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氨 氮、总磷、总 氮、pH、石 油类	管式膜过滤+RO 浓缩+RO 纯化回 用和深度处理	回用	管式膜过滤+RO 浓缩 +RO 纯化回用和深度处 理	回用

(2) 达标性分析

根据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对企业现有项目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HY240627039），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企业现有已建成投产项目监测期间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限值标准	结论
污水处理系统 1 进口	2024.07.08	pH 值	无量纲	6.9	6.9	6.9	6.9	6.9	/	/
		悬浮物	mg/L	ND	ND	ND	ND	ND	/	/
		化学需氧量	mg/L	23	24	23	28	25	/	/
污水处理系统 1 出口	2024.07.08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3	7.3	7.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ND	ND	ND	ND	ND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6	8	11	12	12	350	达标
厂区污水总排口	2024.07.08	pH 值	无量纲	6.9	6.9	6.9	6.9	6.9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0	13	10	11	11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1	62	109	64	77	350	达标
		氨氮	mg/L	19.0	19.2	18.3	18.6	18.8	25	达标
		总磷	mg/L	1.66	1.63	1.73	1.74	1.69	3	达标
		总氮	mg/L	23.2	23.2	23.4	23.6	23.4	40	达标
污水处理系统 1 进口	2024.07.09	pH 值	无量纲	6.9	6.9	6.9	6.9	6.9	/	/
		悬浮物	mg/L	ND	ND	ND	ND	ND	/	/
		化学需氧量	mg/L	11	11	12	12	12	/	/
污水处理系统 1 出口	2024.07.09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3	7.3	7.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ND	ND	ND	ND	ND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	8	8	7	8	350	达标
厂区污水总排口	2024.07.09	pH 值	无量纲	6.9	6.9	6.9	6.9	6.9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5	12	24	27	20	200	达标
		化学需	mg/L	56	69	309	339	193	350	达标

		氧量								
		氨氮	mg/L	20.9	23.2	23.4	23.1	22.7	25	达标
		总磷	mg/L	1.76	1.89	2.65	2.79	2.27	3	达标
		总氮	mg/L	26.2	26.6	29.1	29.9	28.0	40	达标
		石油类	mg/L	0.74	0.72	0.72	0.74	0.73	1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口水质满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厂）接管标准。

②废气

(1)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有散热组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回流焊废气、钎焊废气、激光焊接废气、镭雕废气、打磨废气、烧结废气、氩弧焊废气、机加工废气、清洗废气和手机屏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砂废气，项目钎焊、烧结和回流焊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RCO”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DA001 号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激光焊接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旋塔”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DA002 号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砂废气收集后经“一级洗涤塔”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DA003 号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清洗废气收集后由“水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DA005 号 29 米高排气筒排放；氩弧焊废气、打磨和镭雕废气收集后由“二级水旋塔”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DA004 号 29 米高排气筒排放；现有项目机加工废气经 CNC 机加工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各废气产排情况及采取的环保措施、处理效果等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老厂）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实际建设		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钎焊	颗粒物	干式过滤+RCO 设备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间断
	烧结	颗粒物			间断
	回流焊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间断
	激光焊接	颗粒物	二级水旋塔	2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间断
	喷砂	颗粒物	一级洗涤塔	2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间断
	镭雕	颗粒物	二级水旋塔	29m 高 DA004 排	间断
	打磨	颗粒物			间断

	氩弧焊	颗粒物		气筒排放	间断
	清洗	非甲烷总烃	水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29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间断
无组织废气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器	大气	间断
	生产车间未被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大气	连续

(2) 废气排放情况及达标性分析

根据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和 2024 年 7 月 9 日对企业现有项目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HY240627039），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企业现有已建成投产项目监测期间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类别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1	2	3	均值		
干式过滤+RCO	2024.07.08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5	2.09	1.03	1.3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33	0.015	0.022	3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2	1.3	1.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19	0.019	0.020	1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1 \times 10^{-5}$				0.2	达标
干式过滤+RCO	2024.07.09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4	1.81	1.58	1.5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7	0.023	0.023	3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3	1.2	1.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0	0.018	0.020	1	达标
			锡及其化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	达标

			合物	排放速率 (kg/h)	3.0×10^{-5}				0.2 2	达标
二级水旋塔	2024.07.08	DA00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3	1.2	1.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7	0.015	0.017	1	达标
二级水旋塔	2024.07.09	DA00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3	1.2	1.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6	0.014	0.015	1	达标
二级水旋塔	2024.07.08	DA004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3	1.2	1.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9×10^{-3}	5.4×10^{-3}	4.5×10^{-3}	4.9×10^{-3}	1	达标
二级水旋塔	2024.07.09	DA004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2	1.3	1.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6×10^{-3}	4.5×10^{-3}	5.6×10^{-3}	4.9×10^{-3}	1	达标
水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2024.07.08	DA005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8	0.89	0.86	0.8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2×10^{-3}	4.2×10^{-3}	4.0×10^{-3}	4.1×10^{-3}	3	达标
水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2024.07.09	DA005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4	0.56	0.98	0.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8×10^{-3}	2.5×10^{-3}	4.5×10^{-3}	3.6×10^{-3}	3	达标

表 2-15 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4 年 07 月 08 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风, 风速: 1.8 m/s; 2024 年 07 月 09 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风, 风速: 1.8 m/s。					标准 限值	结论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4	监控点 最大值		

上风向 G1	2024 .07.0 8	非甲烷总 烃 (m g/m ³)	0.24	0.28	0.30	0.34	/	4	达标
下风向 G2			0.35	0.45	0.58	0.37	0.90		
下风向 G3			0.41	0.84	0.59	0.36			
下风向 G4			0.44	0.62	0.90	0.60			
生产车间门 外 1mG5			0.58	0.78	0.64	1.00	1.00	6	达标
上风向 G1	2024 .07.0 8	颗粒 物 (m g/m ³)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上风向 G1	2024 .07.0 9	非甲 烷总 烃 (m g/m ³)	0.39	0.37	0.44	0.45	/	4	达标
下风向 G2			0.55	0.58	1.03	1.22	1.22		
下风向 G3			1.22	0.48	0.65	0.72			
下风向 G4			0.66	0.62	0.65	0.52			
生产车间门 外 1mG5			0.59	0.64	0.58	0.94	0.94	6	达标
上风向 G1	2024 .07.0 9	颗粒 物 (m g/m ³)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由上表废气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 VOCs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排放标准。

③噪声排放及治理情况

（1）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生产、环保设备等产生的噪声，通过安装基础减震、合理布局、日常维护和保养、隔声门及增加厂区绿化等措施达到降噪的目的，确保厂界噪

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2）达标性分析

根据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8日-7月9日对企业现有项目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HY240627039），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监测数据见表2-16。

表 2-16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标准 限值	结论	夜间	标准 限值	结论
		监测值			监测值		
2024.0.7.08	东厂界处 1m 外 N1	60	65	达标	54	55	达标
	南厂界处 1m 外 N2	58			52		
	西厂界处 1m 外 N3	60			53		
	北厂界处 1m 外 N4	61			52		
2024.07.09	东厂界处 1m 外 N1	59	65	达标	53	55	达标
	南厂界处 1m 外 N2	58			51		
	西厂界处 1m 外 N3	62			53		
	北厂界处 1m 外 N4	61			52		

根据上表噪声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④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过滤介质、废砂、废锡膏、废网印板、废擦拭材料，委托苏州宙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容器、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含油废液，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液委托无锡金东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切削液委托江苏绿瑞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江苏开拓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均得

到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

现有项目设置 1 间危废暂存仓，面积为 150m²，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的要求设计建设，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危废暂存仓按要求规范设置标志牌，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危废暂存仓内配备灭火器箱、托盘等应急救援物质，设置巡检制度，仓储人员每天巡检一次，危废仓库按照要求安装监控视频。

表 2-17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去向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	实际建设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裁切	固态	SW07 900-099-S07	30	委托苏州宙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2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固态	SW17 900-099-S17	40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SW17 900-005-S17	3.0	
4	废过滤介质		纯水制备	固态	SW59 900-009-S59	1.0	
5	废砂		喷砂	固体	SW59 900-009-S59	59.87	
6	废锡膏		喷砂	固态	SW59 900-001-S59	0.1	
7	废网印板		焊接	固态	SW59 900-099-S59	0.02	
8	废擦拭材料		锡膏网印	固态	SW59 900-099-S59	1.3	
9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态	HW49 900-041-49	4.0	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17.916	
11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HW17 336-064-17	54.5	委托江苏开拓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12	废切削液		生产过程	液态	HW09 900-006-09	6	委托江苏绿瑞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3	含油废液		生产过程	液态	HW08 900-249-08	6.04	无锡金东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99 900-999-99	45	环卫部门处 置
----	------	------	------	----	------------------	----	------------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表 2-1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t/a)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环评批复 量	实际排放 情况	达标情况
废水	悬浮物	12.28505	8.056	4.22905	4.22905	0.4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87405	16.194	6.68005	6.68005	3.50	达标
	氨氮	0.5	0.32	0.18	0.18	0.15	达标
	总磷	0.2716	0.25	0.0216	0.0216	0.01	达标
	总氮	2.49	2.2	0.29	0.29	0.19	达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3084	1.177996	0.130404	0.130404	0.0231	达标
	颗粒物	2.1581	1.9583	0.3598	0.3598	0.1782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7	0.000063	0.000007	0.000007	/	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	135.29	135.29	0	0	0	达标
	危险固废	88.456	88.456	0	0	0	达标
	生活垃圾	45	45	0	0	0	达标

注：DA001排气筒锡及其化合物未检出，故未进行总量核算。

(八) 原有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现有项目以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九) 周边居民投诉情况

未收到周边居民的相关投诉。

(十)、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申领

企业现有项目为散热组件和手机屏幕生产，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和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通信设备制造 392，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因此企业现有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507MA25QDUQ6P001Y）。

(十一) 现有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8 月 2 日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备案证编号：320507-2024-222-L，企业风险级别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现有项目厂区设置消防安全措施：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防毒器材、消防器材；

配有足够的应急物资；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并设有防泄漏托盘；雨水排口设置雨水截止阀等。

10、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企业现有项目（老厂）已通过审批，已通过验收，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厂界无异味。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厂界周边无异味，未收到群众相关投诉、情况反映，无遗留环境问题。

本次拟建项目租赁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属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 2988 号 2 号厂房进行生产，无遗留环境问题，周围总体环境良好，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p>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7.1%；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5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8.2%；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33.3%；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2%；一氧化碳（CO）浓度为 1 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 172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p> <p>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具体评价结果见表 3-1：</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2	160	107.5	超标	
<p>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1.4%，同比下降 0.5 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78.5%~83.6%；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0.8%，同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p> <p>由上表可知，臭氧（O₃）指标的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指标年均值和二氧化氮（CO）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积极打造“净美苏州”；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

《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届时，苏州相城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纳污河流浒东运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2）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

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2988号2号厂房2F，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2月17日对《苏州舒瑞普科技有限公司苏相产业园新建生产钎焊板式热交换器及机组项目》厂区内G1点位黄公荡生态农庄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HY220721034，本项目报告编号：HY230214010，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引用报告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北侧，距离本项目1.9km，监测点位位于5千米范围内，引用数据不超过3年，具有代表性，满足评价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G1 黄公荡生态农庄	非甲烷总烃	2023.2.15~2023.2.17	东北	1.9

表 3-3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G1 黄公荡生态农庄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	0.39-0.72	36	0	达标

“ND”表示未检出。



图 3-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要求，故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总体较好。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浒东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中的功能要求，浒东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2023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连续16年实现安全度夏。

①饮用水水源地：根据《江苏省2023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3]1号），全市共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3年取水总量约为15.09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40.5%和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②国考断面：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上升 6.6 个百分点；未达 III 类的 2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53.3%，同比上升 3.3 个百分点，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③省考断面：2023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 III 类的 4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6.3%，与上年相比持平，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④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2023 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 II 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流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同比持平，II 类水体断面 24 个，同比持平。

⑤太湖（苏州辖区）：2023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 III 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 II 类和 I 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0.047 毫克/升和 0.95 毫克/升，由 IV 类改善为 III 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9.7，同比下降 4.7，2007 年来首次达到中营养水平。

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质达到 II 类。

2023 年 3 月至 10 月安全度夏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 33 次，同比减少 48 次，最大聚集面积 167 平方千米，平均面积 38 平方千米/次，与 2022 年相比，最大发生面积下降 55.5%，平均发生面积下降 37.7%。

⑥阳澄湖：2023 年，阳澄湖湖体总体水质处于 III 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平均浓度为 3.4 毫克/升，为 II 类，氨氮平均浓度为 0.10 毫克/升，由 II 类变为 I 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0.045 毫克/升和 1.39 毫克/升，保持在 III 类和 IV 类；

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1.2，同比下降 1.6，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⑦京杭大运河（苏州段）：2023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良水平。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I 类，同比持平。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浒东运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噪声环境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本项目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 2988 号 2 号厂房 2F，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对项目地厂界四周 1m 处共布设 4 个监测点，进行昼间、夜间声环境本底监测，监测在无雨雪、无雷电、无风天气下进行，气象参数：昼间：晴，最大风速 1.4m/s；夜间：晴，最大风速 1.3m/s。报告编号：HY240814035，监测期间周边工业企业正常生产。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昼间 dB(A)		夜间 dB(A)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N1	东厂界外 1m	2024.8.16	57	65	49	55
N2	南厂界外 1m		55	65	48	55
N3	西厂界外 1m		55	65	49	55
N4	北厂界外 1m		58	65	49	55

由上表可以看出，拟建项目厂界 1m 相应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图 3-2 噪声监测点位

总体来说，项目地周围地表水、大气和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租赁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无新增用地，且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 2988 号 2 号厂房 2F，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周围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区为项目地东侧的古宫新村 3 期，距离厂界约 355 米。本项目主要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原辅料和危险废物的渗漏，地面做好防渗漏措施，加强使用过程中对人员和取用流程的管控，能有效防止其渗漏；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在采取防渗漏措施后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产生不良影响。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空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355	0	古宫新村 3 期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东	355m
		390	-158	古宫新村 2 期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东南	420m
-75		456	冯梦龙村湾里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北	420m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 2988 号 2 号厂房 2F,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 以项目厂房东南角 (E120 度 32 分 1.00374 秒, N31 度 26 分 48.24249 秒) 为原点, 北方向为 Y 正轴, 东方向为 X 正轴。距离指本项目厂界距离敏感点的最近距离;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评价范围内的大气功能区划, 评价区为二类区,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 TVOC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标准。								
表 3-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适用标准					
PM ₁₀	年平均	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 级					
	24 小时平均	150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_{2.5}	24小时平均	75	
	年平均	35	
CO	24小时平均	4000	
	1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22]13号），本项目的纳污水体浒东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表 3-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依据
水环境	pH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COD	mg/L	20	
	NH ₃ -N		1.0	
	TP（以P计）		0.2	

3、声环境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2988号2号厂房2F，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类别为3类区，故本项目所在地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表 3-8 区域声环境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类标准	dB（A）	65	55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浒东运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委办发〔2018〕77号）未作规定的项目，2026年3月28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A标准，2026年3月28日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B标准。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9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执行时间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厂排口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0
				SS		100
				氨氮		25
				总氮		40
				总磷		2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A标准	2026年3月28日前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B标准	2026年3月28日后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COD	30				
	氨氮	1.5(3)*				
	总氮	1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	/	总磷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标准。

表 3-10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依据
TSP	500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PM ₁₀	80	

本项目营运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排放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1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表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监控点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无组织 (厂界)	0.5	/
		非甲烷总烃		4.0	/

表 3-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单位: mg/m^3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1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边界方位	执行标准及标准号	噪声限值 $\text{dB}(\text{A})$	
		昼间	夜间
四周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表1标准	70	55

表 3-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text{dB}(\text{A})$	65	55

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根据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P、TN;水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为SS;确定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1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0	3544.32	0	3544.32	0	3544.32	+3544.32
	COD	0	1.77216	0.70886	1.0633	0	1.0633	+1.0633
	SS	0	1.41773	1.0633	0.35443	0	0.35443	+0.35443
	氨氮	0	0.15949	0.07088	0.08861	0	0.08861	+0.08861
	TP	0	0.02835	0.02126	0.00709	0	0.00709	+0.00709
	TN	0	0.2481	0.10633	0.14177	0	0.14177	+0.14177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	0.00044	0	0.00044	0	0.00044	+0.00044
	VOCs	0	0.03532	0	0.03532	0	0.03532	+0.03532

(3)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废水依托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浒东运河;废水污染物在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总量削减方案内平衡。大气污染物在相城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租赁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厂房内部设施完整，不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间对环境的主要影响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为间歇性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p> <p>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利用已有租赁厂房，不涉及土建，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时间短，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自然沉降，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排放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氨氮、总磷等。由于装修以及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较少，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装修以及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主要是在室内进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合理安排高噪声机械使用时间，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对施工场地边界的噪声控制在国家《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指标要求范围内，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统一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p> <p>5、振动污染防治措施</p>
--------------------------------------	--

	<p>本项目施工期只进行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在合理安排时间，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p> <p>1、废气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熔废气、点胶、粘合废气、涂胶、固化废气、镭雕废气和擦拭废气。</p> <p>(1) 热熔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热熔时温度需达到材料熔点，小于其分解温度，该过程为物理变化，理论上不发生化学变化，但考虑到温度和压力作用，仍有少量分子会发生断链、分解，从而产生微量游离单体废气，成分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本项目热熔焊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热熔过程不添加填充材料，由于焊接时加热时间很短，而且需要加热的部位也有限，所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极少，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热熔工段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 2.70kg/t-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加热部位的塑料产品量约 1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027t/a，加强通风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27t/a。</p> <p>(2) 点胶、粘合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点胶过程使用热熔胶和速干胶，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 检测报告可知，热熔胶 VOC 含量 6g/kg（报告编号：A2240124153101001），速干胶 VOC 含量 10g/kg（报告编号：TAOEC24005758401），本项目热熔胶使用量为 0.23t/a，速干胶使用量为 0.07t/a，因此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为 0.00208t/a，由于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3) 涂胶、固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涂胶、固化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 检测报告可知（报告编号：CANML2209676501），UV 三防胶 VOC 含量 68g/kg，</p>

本项目 UV 三防胶使用量为 0.03t/a，因此涂胶、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为 0.00204t/a，由于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 镭雕废气（以颗粒物计）

本项目在镭雕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产污数据，镭雕颗粒物产物系数取值 0.4351g/kg-原料，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本项目涉及镭雕工序的部位约 1t/a，则颗粒物总量为 0.00044t/a，由于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5) 擦拭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擦拭过程使用酒精，会产生酒精挥发废气，酒精用量为 0.03t/a，酒精浓度为 95%，按全部挥发计算，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85t/a，由于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处理方式	收集率%	有组织收集量 t/a	排放去向	无组织排放量 t/a	备注
热熔	非甲烷总烃	实测法	0.0027	/	/	/	/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0.0027	/
点胶	非甲烷总烃	实测法	0.00208	/	/	/	/		0.00208	/
涂胶、固化	非甲烷总烃	实测法	0.00204	/	/	/	/		0.00204	/
擦拭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285	/	/	/	/		0.0285	/
镭雕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0044	/	/	/	/		0.00044	/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时 间 h	排放速率 kg/h	面源		排放标准 mg/m ³
						面积 m ²	高度 m	
热熔	非甲烷总烃	0.0027	0.0027	6240	0.00043	2500	3	4.0
点胶	非甲烷总烃	0.00208	0.00208		0.00033			4.0
涂胶、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0204	0.00204		0.00033			4.0
擦拭	非甲烷总烃	0.0285	0.0285		0.00457			4.0
镭雕	颗粒物	0.00044	0.00044		0.00007			0.5

2、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 HJ 1031—2019》的要求制定本项目大气自行监测方案如下。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设一个点位，下 风向设 2-3 个点位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污染源强及达标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熔废气、点胶、粘合废气、涂胶、固化废气、镭雕废气和擦拭废气。由于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预计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针对无组织废气将采取如下措施：

（1）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为控制车间无组织废气，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对本项目提出如下控制措施建议：

①合理布置车间，将产生无组织废气的工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③定期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和评估。

④加强车间的整体通风换气，屋顶设置气窗或无动力风帽，四周墙壁高位设置壁式轴流风机，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高处排放。

⑤厂界周边多种植绿化，绿地率可达9.99%，可吸收部分无组织废气，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⑥危废采取密封收集，及时委托处置。

⑦本项目VOCs物料存放、转移和输送过程保持密闭。

无组织废气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使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达到相关标准，废气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对周围大气环境和周边居民影响较小，无组织治理措施可行。

4、卫生防护距离

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若超过居住区容许浓度限

值，则无组织排放源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公式计算，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N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1中查取。

当地的年平均风速为2.8m/s，根据GB/T394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可确定本项目所对应的A=470；B=0.021；C=1.85；D=0.84。经计算，大气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80	50	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表 4-5 污染源的卫生防护距离

产生点	污染物	Qc* (kg/h)	Cm (mg/Nm ³)	面源面积 m ²	A	B	C	D	L 计 (m)	L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566	2.0	2500	470	0.021	1.85	0.84	0.042	100
	颗粒物	0.00007	0.45						0.001	

注：*Qc 污染物排放速率为扩建后全厂各污染物排放速率。

按照计算结果并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中的相关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因此企业以生产车间为起始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等敏感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

5、环境保护目标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大气敏感保护目标为东侧 355m 处的古宫新村 3 期，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及附近居民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8、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 2988 号 2 号厂房 2F，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

项目厂界外 10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综上，本项目废气量较少，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企业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建立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账，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检修，保证废气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对周围大气环境和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二) 废水

1、废水源强核算

(1) 废水污染源强一览表

表 4-6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年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污染物产生量(t/a)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pH	类比法	3544.32	6-9	/	600t/d	A2O处理工艺	是	类比法	3544.32	6-9	/	间接排放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有周期性规律	6240
			COD			500	1.77216						300	1.0633				
			SS			400	1.41773						100	0.35443				
			NH ₃ -N			45	0.15949						25	0.08861				
			TP			8	0.02835						2	0.00709				
			TN			70	0.2481						40	0.14177				

(2) 废水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厂区共有员工 142 人，厂区内不设置浴室及宿舍，用水系数以 100L/人·d 计，年工作 312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4430.4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544.32t/a。污染物主要为 COD、SS、氨氮、TP、总氮等。生活污水依托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浒东运河。

(3) 污染物达标排放

表 4-7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3544.32	pH (无量纲)	6-9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SS	10	0.03544	
		COD	30	0.10633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NH ₃ -N	3	0.01063	
		TP	0.3	0.00106	
		TN	10	0.03544	

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及《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后排入浒东运河，预计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4)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项目厂排口	/	/	0.354432	市政污水管网	连续	—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	pH	6-9 (无量纲)
										COD	30
										SS	10

									理有 限公 司（黄 埭污 水处 理厂）	NH ₃ -N	3
										TP	0.3
										TN	10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无量纲）
		COD		300
		SS		100
		NH ₃ -N		25
		TP		2
		TN		40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00	0.00341	1.0633
		SS	100	0.00114	0.35443
		NH ₃ -N	25	0.00028	0.08861
		TP	2	0.00002	0.00709
		TN	40	0.00045	0.1417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1.0633
		SS			0.35443
		NH ₃ -N			0.08861
		TP			0.00709
		TN			0.14177

2、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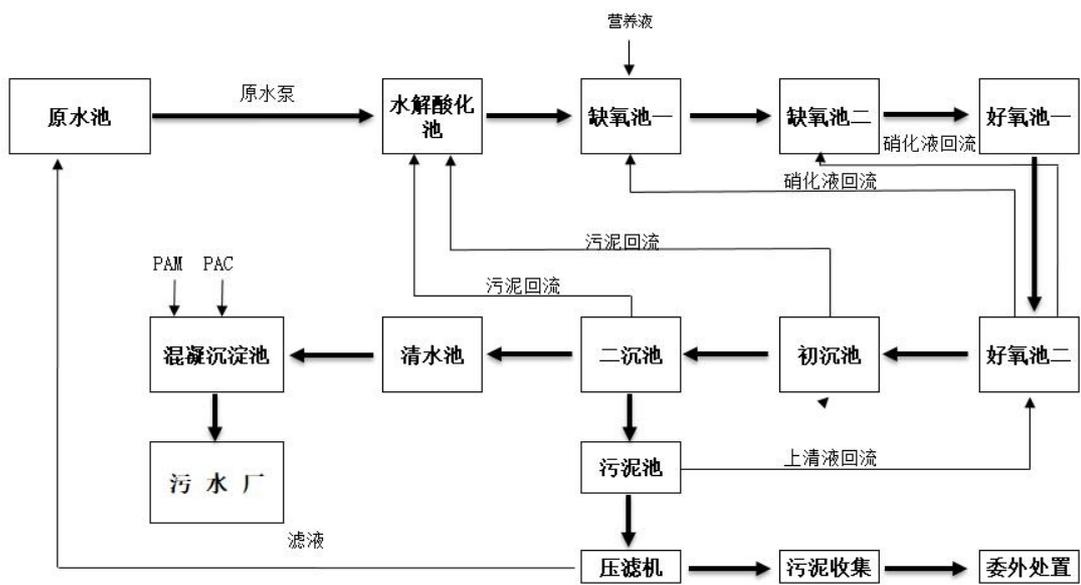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2) 废水处理工艺说明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浒东运河。

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202132050700000359，处理能力为 600t/d，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需处理量为 30t/d，领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所需处理量为 48t/d（领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租赁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36t/d，因此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采用 A2O 处理工艺，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污水经过收集管路进入污水处理站的原水池，在原水池里面均质均量，通过原水泵进入水解酸化池，废水经过水解酸化池后可以提高其可生化性，降低污水的 pH 值，减少污泥产量，为后续好氧生物处理创造了有利条件。然后进入缺氧池，与回流硝化液混合，进行硝化反硝化，降低有机物浓度，去除部分氨氮，然后流入好氧接触氧化池进行好氧生化反应，水中的氨氮进行硝化反应生成硝酸根或亚硝酸根，同时氧化分解水中的部分有机物，

最终达到去除 COD 等污染物的目的。经过生化处理后的废水进入初沉池和二沉池，初沉池可去除可沉物和漂浮物，二沉淀池是用来分离生物处理工艺中产生的生物膜、活性污泥等，使处理后的水得以澄清。固液分离后，废水流至中转池，污泥进入污泥池，废水进入混凝沉淀池，通过投加聚合氯化铝 PAC 和高分子絮凝剂 PAM 将生化出水中的 SS 和脱落的生物膜絮凝形成大颗粒易沉絮凝体，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

污泥池内的上清液回流至好氧池，污泥通过板框压滤机进行固液分离，其原理为混合液流经过滤介质（滤布），固体停留在滤布上，并逐渐在滤布上堆积形成过滤泥饼，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而滤液部分则渗透过滤布，成为不含固体的清液，由排水泵排至原水池。

(3)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主要设备参数

表 4-1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参数

一	原水池		
1	池体	处理量：25t/h，容积约：32m ³	1
2	提升泵	TEGH112M1-2	2
二	水解酸化		
1	池体	处理量：25t/h，容积约：81.6m ³	1
2	潜水搅拌机	QJB0.85/8	1
三	缺氧池 1		
1	池体	处理量：25t/h，容积约：43.2m ³	1
四	缺氧池 2		
1	池体	处理量：25t/h，容积约：38.4m ³	1
五	接触氧化池 1		
1	池体	处理量：25t/h，容积约：86.4m ³	1
2	鼓风机	YE4-132M-4	2
3	压力表	0-0.6MPa	1
六	接触氧化池 2		
1	池体	处理量：25t/h，容积约：76.8m ³	1
2	潜水泵	85WQ-28-25-5KW	1
3	潜水泵	65WQ-20-25-4KW	1

七	二沉池 1		
1	池体	处理量：25t/h，容积约：28.8m ³	1
2	潜水泵	WQ50-23-25-2.5KW	1
八	二沉池 2		
1	池体	处理量：25t/h，容积约：72m ³	1
2	潜水泵	WQ50-23-25-2.5KW	1
九	中转池		
1	池体	处理量：25t/h，容积约：4.8m ³	1
2	潜水泵	WQ50-23-25-2.5KW	1
3	液位计	电缆浮球式	1
十	混凝沉淀池		
1	池体	处理量：25t/h，容积约：35m ³	1
2	搅拌机	YE3-90S-4	2
3	潜水泵	WQ50-23-25-2.5KW	1
4	排泥泵	气动隔膜泵 DN65	1
5	计量药泵	OP-10	3
6	液位计	电缆浮球式	1
十一	污泥池		
1	池体	处理量：3t/d，容积约：4.8m ³	1
2	压滤机	XAY10/630-U	1
3	压泥泵	气动隔膜泵 DN40	1

(4) 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计污染物去除效果如下：

表 4-1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出水水质

序号	污染物	进水水质 mg/L	出水水质 mg/L	去除率	接管标准 mg/L
1	pH	6~9	6~9	/	6~9
2	COD	500	300	40%	300
3	SS	400	100	75%	100
4	氨氮	45	25	44%	25
5	总氮	70	40	43%	40
6	总磷	8	2	75%	2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

施处理后进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浒东运河。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采用 A2O 处理工艺，处理后废水水质可达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且依托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可行。

3、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 HJ 1031—2019》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物类别	废水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名称	编号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标准限值 (mg/L)	标准名称
废水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但有周期性规律	项目厂排口	DW001	/	一般排放口	项目厂排口	pH	1次/年	6~9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1次/年	300	
										SS	1次/年	100	
										氨氮	1次/年	25	
										TP	1次/年	2	
										总氮	1次/年	4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污水处理厂概况：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位于黄埭镇潘阳工业园春旺路，占地 45 亩，一期污水处理能力为 1 万 m³/d，于 2004 年底正式投入运行；二期扩建处理能力为 1 万 m³/d，于 2006 年投入运行，目前日处理规模达到 2 万 m³/d，远期 5 万 m³/d。

服务范围：潘阳工业园及黄埭镇区及附近居民村落。主要负责镇内的西塘河以西及沪宁高速公路以西和绕城高速公路以北区域的全部综合污水。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采用的主要处理工艺是：酸化水解+接触氧化+物化沉淀工艺，出水水质达《苏州市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最终排入浒东运河。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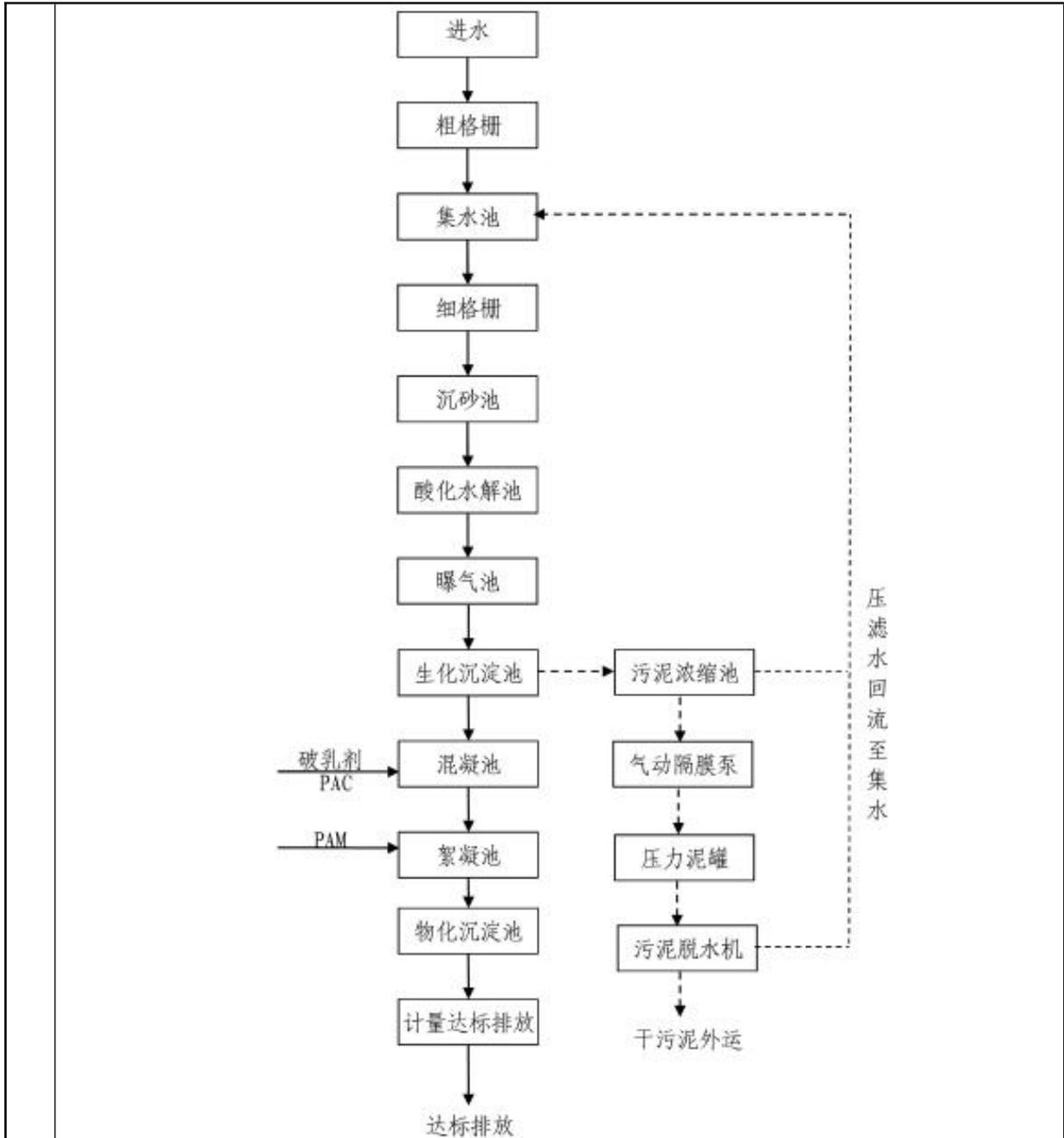


图 4-2 黄埭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质接管可行性：本项目仅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直接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

水量接管可行性：目前，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2 万 t/d，现该污水处理

厂的接管总量约 1.5 万 t/d，尚有 0.5 万 t/d 余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3544.32t/a（11.36t/d），约占黄埭污水处理厂接管余量的 0.2%左右，因此，黄埭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排放的污水。

管网建设情况：经核实，本项目周围市政污水管网的敷设和黄埭污水处理厂的主管网全线已贯通，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至本项目附近，本项目租赁厂区已接管，因此本项目投产后，生活污水依托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进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接管水量水质、管网建设等方面均是可行的。

5、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依托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进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废水经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标准和“苏州特别排放标准”后最终排入浒东运河，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镗雕机、扬声器测试仪等，空压机依托厂区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车间外建有独立空压机站，位于厂区北侧，因此本项目不再对空压机噪声进行预测，其他设备均位于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噪声源强一般在 60~70dB（A）范围内，其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	噪声源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原点坐标为 E120.49896° ; N31.35573°)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建筑物外

												(A)	距离
生产车间	打印机	2	6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置隔声罩、减震垫、距离衰减、加强维护保养等	56	32	1	N10.7	47.4	0-20 h	25	22.4	1m
	点胶机	6	60		36	33	1	N6.6	51.4			26.4	
	热熔机	1	60		37	27	1	N12.5	38.1			13.1	
	扬声器测试仪	1	65		5	18	1	W8.6	46.3			21.3	
	镭雕机	1	70		55	27	1	N15.6	46.1			21.1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厂区西南角，Z轴以地面高度为0点。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2)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空压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3)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4)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5)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6)合理布局，将噪声大的设备放置在离敏感点较远的位置。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预测模式。

(a) 主要设备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L = 10 \lg \sum_{i=1}^n 10^{p_i/10}$$

式中：L——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pi——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b)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L_{p1}-(TL+6)$$

式中：L_{p2}——室外的噪声级，dB(A)；

L_{p1}——室内混响噪声级，dB(A)；

TL——总隔声量，dB(A)，估算项目总隔声量为15dB(A)。

(c)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L_{p0}-20\lg(r/r_0)$$

式中：L_p——受声点的声级，dB(A)；

L_{p0}——距离点声源 r₀ (r₀=1m) 远处的声级，dB(A)；

r——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 (m)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lg\left(10^{0.1L_{eqg}} + 10^{0.1L_{eqb}}\right)$$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

经过对各产噪单元或设备设置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等降噪措施，并考虑房屋隔声条件下，各噪声单元产生的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各声源共同作用下对厂界各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厂界预测点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	/	57	49	65	55	37	37	57.0 4	49.27	达标	达标
2	厂界南侧	/	/	55	48	65	55	34.54	34.54	55.0 4	48.19	达标	达标

3	厂界西侧	/	/	55	49	65	55	32.73	32.73	55.0 3	49.1	达标	达标
4	厂界北侧	/	/	58	49	65	55	33.28	33.28	58.0 1	49.11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昼夜的噪声预测值全部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满足项目地声环境功能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地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6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昼夜监测一次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如下：

一般固废：

（1）废包装材料：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1t/a，该部分固废为一般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2）不合格品：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及同行业类比分析，检验过程中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 0.05t/a，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3）废塑料：热熔过程中会产生废塑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塑料产生量为 0.05t/a，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

（1）废抹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擦拭工序产生的废弃抹布量为 0.0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废包装容器：本项目使用速干胶、酒精等化学物料后会产生废包装容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包装容器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废胶：本项目使用热熔胶、速干胶和 UV 三防胶过程中会产生废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胶产生量为 0.00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14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312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2.152t/a，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7 本项目固废产生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态	纸箱、塑料保护膜等	/	SW17 900-005-S17	1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五金件、塑料等	/	SW17 900-099-S17	0.05
3	废塑料		热熔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05
4	废抹布	危险废物	擦拭	固态	抹布、酒精	/	HW49 900-041-49	0.01
5	废包装容器		原辅材料脱包	固态	包装瓶、速干胶、UV 三防胶、酒精	T/In	HW49 900-041-49	0.01
6	废胶		点胶、粘合、涂胶	液态	速干胶、热熔胶、UV 三防胶	T	HW13 900-014-13	0.005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等	/	SW62 900-001-S62	22.152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t/a)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1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纸箱、塑料保护膜等	固态	/	1	袋装	收集外售	1	一般固废暂
2	检验	不合格品		五金件、塑料等	固态	/	0.05	袋装		0.05	

3	热熔	废塑料		塑料	固态	/	0.05	袋装		0.05	存区暂存
4	擦拭	废抹布	危险废物	抹布、酒精	固态	/	0.01	袋装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1	危废仓库暂存
5	原辅材料脱包	废包装容器		包装瓶、速干胶、UV三防胶、酒精	固态	T/In	0.01	瓶装		0.01	
6	点胶、粘合、涂胶	废胶		速干胶、热熔胶、UV三防胶	固态	T	0.005	桶装		0.005	
7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纸屑等	固态	/	22.152	/	环卫清运	22.152	垃圾桶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危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擦拭	固态	抹布、酒精	每天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01	原辅材料脱包	固态	包装瓶、速干胶、UV三防胶、酒精	每天	T/In	
3	废胶	HW13 900-014-13	0.005	点胶、粘合、涂胶	固态	速干胶、热熔胶、UV三防胶	每天	T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点（依托租赁方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厂区东北侧	25m ²	桶/袋	20	半年
2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半年
3		废胶	HW13	900-014-13					半年

2、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完善如下环保措施：

- 1)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2)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 4)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表 4-21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图案样式	设置位置	尺寸、颜色、字体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体废物堆场标志牌	设置在一般固废堆放场醒目位置	尺寸为 48cm×30cm（纸质）。无张贴条件时，需做立式提醒标志尺寸为 42cm×42cm（金属质）	

5) 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租赁方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设置的 717.5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设施，贮存能力约 700t，已按照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最大贮存量约 1.11t，一般固废暂存设施能够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要求。

(2) 危险废物

企业设置的危废贮存场所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同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要求切实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

1)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管理和防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

①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③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④固废的暂存：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放置在厂内的危险废物仓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②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搬运通道，同类危险废物可以采取堆叠存放。

③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地面上层铺设 2.5mm 的环氧树

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④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⑤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⑥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⑦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⑧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⑨本项目危废仓库对不同种类的危废实行分开存储；本项目酒精桶、胶水瓶等危废均再用密封包装存储，存储过程中不会挥发有机废气，危废仓库设置通风设施。

因此，本项目危废仓库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3）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⑤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 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4) 危废仓库的进一步管理要求

①危废仓库的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装载危险废物使用密闭容器,装载溶液的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且堆放区周围设有托盘。

③危废仓库内要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配备对讲机、干粉灭火器。

④危废暂存间必须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在危废仓库的出入口、仓库内部、装卸区域、厂区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表 4-22 危废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储存传输
一、贮存设施	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必须满足《公共安全食品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技术要求》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	1.与中控室联网,并储存于中控系统;未配备中控系统,应采取硬盘或其它安全方式储存,鼓励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
	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			

	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GA/T1211-2014) 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需支持 ONVIF、GB/T28181-2016 标准协议	键环节 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sources以保以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定存储; 2.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至少 3 个月
三、厂区出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辆号码功能			

⑤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规范设置标志,企业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需要设置的标识牌主要为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包装识别标签,标识牌的设置位置、规格参数。

表 4-23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标志牌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		
		设置位置	规格参数	公开内容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p>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企业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1) 尺寸: 底板 120cm×80cm (2) 颜色与字体: 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 底板采用 5mm 铝板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责任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p>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平面固定在项目危废仓库外墙靠门一侧,标志牌顶端距离	(1) 尺寸: 标志牌 100cm×120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5cm,外檐 2.5。 (2) 颜色与字体: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255,0)。字体和边	包括标志牌名称、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地面 200cm 处	<p>框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 (0,0,0)。文字颜色为黑色。</p> <p>(3) 材料: 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 (如 1.5mm~2mm 冷轧钢板), 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p>																			
包装 识别 标签	<p>粘贴式标签:</p> 	粘贴于 危废容 器或包 装物的 外表面	<p>(1) 尺寸: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450L, 尺寸为 200mm×200mm;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50~≤450 L, 尺寸为 150mm×150mm;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50 L, 尺寸为 100mm×100mm</p> <p>(2) 颜色与字体: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 (0, 0, 0); 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p> <p>(3) 材料: 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 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p>	<p>(1) 危废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危险特性、废物重量, 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保持一致。</p> <p>(2) 主要成分: 指危废中主要物质名称。</p> <p>(3) 有害成分: 指危废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p>																		
危险 废物 贮存分 区标志		/	<p>1.颜色: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 (0,0,0)。</p> <p>2.字体: 字体宜采用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3.尺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05 1870 1109 1926"> <thead> <tr> <th rowspan="2">规格尺寸 L</th> <th rowspan="2">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th> <th colspan="2">标志文字高度 (mm)</th> </tr> <tr> <th>贮存分区标志</th> <th>废物代码</th> </tr> </thead> <tbody> <tr> <td>0<L≤2.5</td> <td>300×300</td> <td>20</td> <td>8</td> </tr> <tr> <td>2.5<L≤4</td> <td>450×450</td> <td>30</td> <td>12</td> </tr> <tr> <td>L>4</td> <td>600×600</td> <td>40</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规格尺寸 L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标志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废物代码	0<L≤2.5	300×300	20	8	2.5<L≤4	450×450	30	12	L>4	600×600	40	12	危险废物储存分区 位置图
规格尺寸 L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标志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废物代码																			
0<L≤2.5	300×300	20	8																			
2.5<L≤4	450×450	30	12																			
L>4	600×600	40	12																			

		<p>4.材质：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p> <p>5.印刷：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p>	
<p>⑥当危险废物存放到一定数量，管理人员应及时通知安全环保部办理相关手续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p> <p>综合上述分析，项目拟建危废仓库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相符。</p> <p>5) 其他措施及管理要求</p> <p>①一般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须建设专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或委托具有专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单位进行贮存，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贮存危险废物的单位需拥有相应的许可证。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有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p> <p>②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以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p> <p>③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企业需加强管理，严格防渗防漏，避免由于雨水淋溶、渗透等原因对地下水、地表水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固废转移的规定，由具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p> <p>④建立规范的管理资料，主要包括分别为：a.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报告及批复文件；b.危险废物台账（分年度）；c.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分年度）；④危险废物</p>			

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记录等；d.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e.应急预案及备案表、应急演练记录、危险废物内部管理制度、业务人员培训记录；f.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等。各项资料应严格按以上分类分册存放，确保一厂一档、规范完整。

⑤设立企业固废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贮存场所内有称重设施以及记录台账，对危险废物出、入库实行称重记录。确保厂内所有危险物流向清楚规范。

⑥制定和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处置等资料。

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制度。填报转移联单。绝不擅自交换、向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转移。

⑧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经过企业的各种危险废物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以得到妥善的暂存和处理，危险废物密封保存，设有防渗、防漏、防雨、防风、防晒等措施和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可做到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可适用于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处置，且暂存措施和处理途径稳定可靠，基本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5) 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租赁方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设置的 25m² 的危废暂存区，贮存能力约 20t，已按照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最大贮存量约 0.0075t，危废暂存区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存储要求。

综上，本项目依托的危废仓库建设规范，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切实按有关规定加强对危险废物的分类管理，基

本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明显影响。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 危险废物

危险固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移交前，将其在厂内临时储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并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对危险废物的影响进行评价。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依托租赁方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m²的危废暂存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的要求设计建设，可以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故危废暂存间选址合理。

②项目产生的各项危废在厂区内的暂存周期最长为半年，贮存能力满足要求，符合《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要求。

③由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可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通过加强贮存场所维护、危险废物收集管理等措施，基本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敏感点产生影响。

④应对不同的危险废物按照不同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根据不同的化学性质进行分类分区存放，避免各类化学物质混合存放发生化学反应、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发生爆炸等，对各类不同性质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后可有效降低因各项危险危废间产生反应带来的影响。

⑤由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可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根据危险废物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专用贮存容器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并且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贴上警示标识，同时贮存过程中进行严格管控，通过加

强贮存场所维护、危险废物收集管理等措施，基本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敏感点产生影响。

因此，只要做好固废在车间内的贮存管理，并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固废不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的破损遗洒和扬散，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各项危险废物均经包装后存放在指定危险废物暂存间，其运输过程进行密封，危险废物的转移有专人负责，做好转移、收集设施的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防止危险废物的散落和泄漏，则其从产生工段到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转移过程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从企业厂区运输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过程中均有相关危险废物转运单位相关的专人、专车负责转运，可把对沿线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降到最低。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其运输过程的相应单位应根据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做好转移、收集设施的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防止危险废物的散落和泄漏，减少对沿线及敏感点的影响。

3)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保证危险废物能够按照规范要求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五) 地下水、土壤

(1) 污染类型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产车间和固废暂存区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不会对所在区域土壤及地下水位产生影响,潜在影响主要来自于原料仓库、防爆柜、危废暂存区等非正常情况下防渗层的破损等导致溶剂、危险废物等污染源进入土壤及地下水,进而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2) 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有两种方式,即渗透污染和穿透污染途径。

①渗透污染:是导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废水处理站等的跑、冒、滴、漏等,都是通过包气带渗透到潜水含水层而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包气带厚度愈薄,透水性愈好,就愈造成潜水污染,反之,包气带愈厚、透水性愈差,则其隔污能力就愈强,则潜水污染就愈轻。

②穿透污染:以该种方式污染地下水的主要在潜水含水层埋藏浅的地区,一旦切穿潜水层,且又不采取防渗措施时,势必造成泥浆渗漏,导致污染物直接进入潜水含水层,污染潜水。

项目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外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因此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可能存在的污染来自渗透污染。

(3) 分区防控措施

加强设备管理,定期维修设备,加强员工的培训和管理,加强设备、操作等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从源头上减少污水产生,有助于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防护。

分区防控主要包括项目易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对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防渗材料、技术和实施手段,确保工程建设对区域内地下水影响较小,地下水现有水体功能不发生明显改变。

坚持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根据场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全厂可能发生泄漏的物料性质、排放量，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的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

坚持“可视化”原则，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面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漏物质的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

实施防渗的区域均设置检漏装置，其中可能泄漏废物的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设置自动检漏装置。

防渗层上渗漏污染物和防渗层内渗漏污染物收集系统与全厂“三废”处理措施统筹考虑，统一处理。

实施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原料仓库、防爆柜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黏土铺底+水泥硬化+环氧地坪”、“液体原料桶配套托盘”的防渗措施。一般固废暂存区、成品仓库、生产车间，采取地面硬化防渗措施。项目防渗区域设置及具体见下表。

表 4-24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区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车间、成品仓库	一般防渗区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办公室	简单防渗区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采取上述的分区防渗措施，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管道、设备等进行检查，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因此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土壤及地下水水质功能现状。

(4) 土壤及地下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用水接自市政自来水，不使用地下水，故对地下水位基本无影响。

根据环评分析，在正常工况下，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处

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浒东运河，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原料仓库、防爆柜、生产车间等构筑物均经过防水、防腐蚀、防渗漏措施，能够起到良好的防渗效果，正常情况下都不会渗漏，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因此正常工况下，地下水、土壤环境能满足相应的功能区划要求。

企业应充分做好污水管道、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和危险废物暂存区的防渗处理，杜绝污水渗漏，确保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衔接良好，严格用水管理，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这样可以很大程度的消除周边地区污染物排放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简单，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

（六）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租赁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建成后主要采取路面促渗措施、植草砖等具体的措施加强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本项目建成后将做好绿化工作，将产生良好的生态环境效益。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一方面可以减少项目建设期间对周围生态的影响，另一方面可以通过绿化弥补和改善生态情况。

（七）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1）建设项目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生产原料、生产工艺、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有：酒精、速干胶、热熔胶、UV 三防胶、废胶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B.2，确定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以及其年使用量、储存量以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风险源调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消耗量(t/a)	工艺	最大储存量(t)	最大在线量(t)	储存方式	分布
1	乙醇	0.03	擦拭	0.02	0.02	桶装	车间、原料仓库
2	速干胶	0.07	点胶	0.07	0.0001	瓶装	
3	热熔胶	0.23	热熔	0.01	0.0007	桶装	
4	UV 三防胶	0.3	涂胶	0.006	0.002	桶装	
5	废胶	0.005 (产生量)	点胶、涂胶等	0.0025	0	桶装	危废仓库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以及表 B.2 的危险物质临界量，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6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编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t)	最大在线量(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乙醇	64-17-5	0.02	0.02	500	0.00008
2	速干胶	/	0.07	0.0001	100	0.0007
3	热熔胶	/	0.01	0.0007	100	0.00011
4	UV 三防胶	/	0.006	0.002	100	0.00008
5	废胶	/	0.0025	0	100	0.00003
合计	/	/	/	/	/	0.001

注：乙醇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第四部分-易燃液态物质计，临界量为 500t；其他危险物质均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的危险物质临界量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I）计，临界量为 100t。

经识别，本项目 Q 值为 0.001，Q<1，则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1)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 2988 号 2 号厂房 2F，使用的土地为工业用地，南侧为太东路，东侧为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春兰路，西侧为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围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区为项目地东侧的古宫新村 3 期，距离厂界约 355 米。

(2)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酒精、速干胶、UV 三防胶、废胶。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a) 功能单元确定

综合考虑各生产装置、设施及环保处理设施的功能、平面布置划分项目功能单元，分别为原料储存单元、危废储存单元。

b) 生产装置及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机械设备操作不当发生危险事故；作业区的供、排风不正常，对作业人员造成伤害。

c) 污染治理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废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未经处理的废水直接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设施出现泄漏，未经处理的废水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d) 储存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危废在暂存的过程中若不使用密封容器盛装，而是随意堆放，有机废气挥发出来将导致大气环境二次污染。

原辅材料如酒精因储桶破裂而泄漏，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若库房内无防流散措施，易燃液体泄漏，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易导致事故的扩大。

(3) 可能扩散途径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和影响方式见表。

表 4-27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序	危险	风险	主要危险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
---	----	----	------	--------	--------	------

号	单元	源	物质			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单元	擦拭、点胶、涂胶	酒精、速干胶、热熔胶、UV三防胶	包装破裂引起物料泄漏，被引燃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2	贮存单元	原料仓库	酒精、速干胶、热熔胶、UV三防胶	仓库物料在存储、搬运中若管理不当，均可能会造成包装破裂引起物料泄漏，被引燃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一般固废仓库	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	一般固废仓库在存储过程中若管理不当，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危废仓库	废胶、废抹布	危废暂存场所的危险废物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3	运输单元	转运车	危险废物	桶内液体泄漏、喷出，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运输车辆由于静电电荷蓄积，容易引起火灾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沿线环境敏感目标
4	公辅工程	供、配电系统	/	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消防用水	/	消防水量不足严重影响消防的救援行动；如果消防栓锈死不能正常打开，发生事故时会影应急响应效率，使事故危害程度扩大，危害后果严重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5	环保设施	废水处理装置	废水系统出现故障	废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未经处理的废水直接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	可能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土壤、水环境污染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厂)；废水处理设施出现 泄漏，未经处理的废水可 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 污染		
--	--	--	--	--	--	--

(4) 典型事故情形

① 泄漏事故

本项目涉及酒精、速干胶、热熔胶、UV 三防胶，若在使用、贮存过程发生泄漏有可能渗透进入地下水和土壤，从而对其产生污染。

② 火灾事故

本项目涉及酒精、速干胶、热熔胶，酒精属于易燃液体，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火灾或爆炸事故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是大气二次污染物以及消防废水。

火灾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烟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 mg/m^3 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较小影响，长期影响甚微。

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若随雨水管道进入外环境，将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潜在的威胁。建设单位需在雨水排口安装应急切断阀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向外环境。

③ 废水非正常排放事故

废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未经处理的废水直接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设施管道出现泄漏，未经处理的废水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④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系统发生事故

危废在收集、储存过程未密封或包装破损等情况易发生泄漏事故，产生的有机废气会进入大气，危废中的有机物等会由防渗层破损进入地表水或渗入地下水等，对环境和人体造成不同的危害。

因此，项目投产后，应加强巡检，确保预警检测措施和消防系统的正常运行，将火灾事故的危险性、事故次生灾害的危险性降至最低。

2、风险防范措施

① 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区与办公区分离，并保持适当距离，此外，厂区应配备完善的消防系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

加强培训和教育，使得操作人员熟悉相应的业务知识并且具有实操技能，化学品和危废泄漏、污染物事故排放等紧急情况下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

原料仓库、危废存放地严禁烟火，并配备环境应急物资、消防灭火器材和灾报警系统。与相邻的车间之间的隔墙应是非燃烧体的实墙，隔墙上的门应是非燃烧体。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爆要求，建筑物的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凡禁区应设置明显标志牌。安全出口及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化学品原料存放区和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耐腐蚀硬化且表无缝隙设置泄漏收集沟和收集池或者防泄漏托盘。

企业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备案，应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要共同加强对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根据文件要求，企业应对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

②生产过程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③防爆柜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酒精，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本项目酒

精存放在防爆柜内，在使用、储存、运输和处置废弃过程中均应遵守《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还应满足《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GB15603-1995）的要求。

- 1) 设立专人对防爆柜进行巡视、检查、维护工作。
- 2) 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牌。
- 3)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 4) 建立禁火区，按照规定张贴作业场所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志。围栏和装饰材料应满足耐火极限要求；操作人员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 5) 安装监控、报警仪表装置。
- 6) 包装应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的要求。
- 7) 易燃易爆的化学品避免与氧化物、过氧化物混存，远离火源、热源。
- 8) 防爆柜内设置防泄漏托盘，若泄漏可流入托盘内，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④危险废物贮存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进行设计，危废暂存场地将做到以下几点：

- 1) 废物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 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2) 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 3) 废物贮存设施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4) 基础地面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
- 5) 危废仓库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 6) 设置收集泄漏物的防泄漏托盘；
- 7) 公司派专人对仓库进行管理，定期记录；

8) 危废仓库配备灭火器、收集桶、消防沙等消防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检查灭火器状态及其有效期。

⑤ 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出现废水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避免出现废水处理事故排放，要求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1) 若废水处理设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2)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3) 废水处理岗位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确保其处理效果。

4) 对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定期检修，保证其正常运行。

5) 废水治理设施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

⑥ 泄漏事故应急处置

本项目酒精、速干胶、UV 三防胶若发生泄漏事故，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部门负责人，并根据召集应急救援小组，及时采取一切办法控制泄漏蔓延。采取措施尽快堵漏，然后对泄漏物进行收集和暂存，阻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将泄的物料收集至储存桶内暂存，地面残留物料采用惰性材料吸附，收集的泄漏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

本项目使用的物料涉及酒精、速干胶等，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若发生火灾或爆炸，应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佩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

本项目平面布置、与周边环境的防火间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的有关要求，满足安全条件。贮存和生产设施的布置可

保证生产人员安全操作及疏散方便；围墙两侧建筑物之间应满足防火间距要求；无电力线路跨越装置区。建筑物、构筑物的构件，采用非燃烧材料，其耐火极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合理设计工程的安全监测系统，包括自动监测、报警、紧急切断及紧急停车系统，防火、防爆等事故处理系统，还要完善应急救援设施和救援通道。

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建筑消防设施配置应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实施过程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和危险有害、因素的监控管理，制订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重视、落实本项目提出的相关的对策措施和建议，本建设项目的安全风险能降至可以接受的程度。

⑧厂区排口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租赁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所在厂区已实行严格的雨污分流，设置雨水排口1个、污水排口1个。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设置1个30m³的应急事故池，租赁厂区已在雨水排口加装截止阀，事故状态下关闭截止阀阀门，可防止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浒东运河。

（6）应急预案及管理制度要求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

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 and 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修订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7) 环境应急隐患排查制度及治理要求

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明确企业隐患排查的相关制度并落实隐患排查的要求。完善隐患排查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①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③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一年一次，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④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至少留存五年，以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查。

⑤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⑥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⑦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建议建设单位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要求，明确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合理组织隐患排查治理的组织实施、加强宣传培训和演练并及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8) 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和《关于开展全市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字(2022)103号)文中要求，企业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9)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本项目存在潜在的泄漏、火灾、爆炸风险，其事故风险发生概率较低，但在采取了较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只要平时重视安全管理，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并备有应急抢险计划和物资，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事故排险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最低范围。总体而言，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防控水平。

(八)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非甲烷总烃	/	
	厂区内(在厂房窗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口(DW001)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依托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黄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镗雕机、扬声器测试仪等设备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依托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危废仓库依托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厂区东北侧，本项目危废仓库占其中25m²，危废仓库设置气体导出口。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100%，不外排，不会造成二次污染。</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均堆放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p>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厂房周围种植绿化带，不仅可以清洁空气，还可以起到美化环境、降低噪声的作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到防风、防雨、防渗等；</p> <p>2、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p> <p>3、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p>			

	<p>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p> <p>4、建立健全各种生产及环保设备的管理制度，管理台账和技术档案，尤其要完善设备的检维修管理制度等。</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p> <p>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p> <p>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p> <p>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p> <p>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p> <p>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p> <p>③环保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24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p> <p>④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3、卫生防护距离</p> <p>企业以生产车间为起始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等敏感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p> <p>4、排污许可证制度</p> <p>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文件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在本项目有事实排污前更新现有排污许可证。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5、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p> <p>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p> <p>环保图形标志的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具体为：①提示标志：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②警告标志：底和立柱为黄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黑色。</p> <p>辅助标志内容包括：①排放口标志名称；②单位名称；③编号；④污染物种类；⑤辅助标志字型为黑体字。</p> <p>废水、废气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总体规划图（2012-2030）调整

附图 6 相城区黄埭镇黄埭西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7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附图 8 相城区生态空间管控示意图

附图 9 相城区“三区三线”方案图

附图 10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房产证及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4 历次环保审批意见

附件 5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6 现有项目监测报告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9 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0 MSDS 报告及 VOC 检测报告

附件 11 酒精不可替代相关材料

附件 12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13 环评咨询合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0044	0	0.00044	+0.00044
		VOCs(以非甲烷总 烃计)	0	0	0	0.03532	0	0.03532	+0.03532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3544.32	0	3544.32	+3544.32
		COD	0	0	0	1.0633	0	1.0633	+1.0633
		SS	0	0	0	0.35443	0	0.35443	+0.35443
		氨氮	0	0	0	0.08861	0	0.08861	+0.08861
		TP	0	0	0	0.00709	0	0.00709	+0.00709
		TN	0	0	0	0.14177	0	0.14177	+0.1417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0	1	+1
		不合格品	0	0	0	0.05	0	0.05	+0.05
		废塑料	0	0	0	0.05	0	0.05	+0.05
危险废		废抹布	0	0	0	0.01	0	0.01	+0.01

物	废包装容器	0	0	0	0.01	0	0.01	+0.01
	废胶	0	0	0	0.005	0	0.005	+0.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22.152	0	22.152	+22.15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